

应急预案编号：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版本号： 2026 年版

颁布日期： 2026 年 8 月

批准页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厦环大气[2024]20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环大气[2023]38号)等文件要求,现我司修订完成了《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版),现予以发布实施,同时《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废止。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修订后预案的内容与要求,组织员工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签字):



2026年8月4日

目 录

编制说明	4
1.编制背景	4
2.预案修编情况	4
3.重点内容说明	5
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6
5.评审情况说明	7
一、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件分级	3
1.4 适用范围	5
1.5 工作原则	6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7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9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9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17
3 预防与预警	18
3.1 预防	18
3.2 预警	25
4 应急处置	31
4.1 先期处置	31
4.2 响应分级	33
4.3 应急响应程序	34
4.4 应急处置	44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54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54
5 应急终止	55
5.1 应急终止条件及程序	55
5.2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56
5.3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57
5.4 跟踪监测	57
6 后期处置	58
6.1 善后处置	58
6.2 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58
6.3 评估与总结	58
7 应急保障	61
7.1 人力资源保障	61
7.2 资金保障	61

7.3 物资保障	62
7.4 医疗保障	63
7.5 交通运输保障	63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63
7.7 技术保障	63
8 监督管理	64
8.1 应急演练计划	64
8.2 宣教培训	66
8.3 责任与奖惩	67
9 附则	69
9.1 名词术语	69
9.2 预案签署和解释	70
9.3 修订情况和实施日期	70
10 附件	72
附件 10.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72
附件 10.2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73
附件 10.3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标准化格式文本	76
附件 10.4 应急演练记录表	79
附件 10.5 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80
附件 10.6 现场处置预案	82
附件 10.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92
附件 10.8 相关管理制度	93
附件 10.9 预案编制人员清单	93
附件 10.10 海润码头地理位置图	94
附件 10.11 海润码头周边环境示意图	95
附件 10.12 海润码头周边环境 S7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平面布置图	96
附件 10.13 海润公司平面布置、主要风险源布置以及疏散路线示意图	97
附件 10.14 海润码头雨污管网布置图	98
附件 10.15 危废处置合同	99
附件 10.16 应急监测协议、应急处置协议	120
附件 10.17 应急联防协议	131
附件 10.18 历史应急演练及培训记录	134
附件 10.19 W2、S2 堆场混存批复及货物类别	138
附件 10.20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表	142
附件 10.21 消防验收协议	148

编制说明

1.编制背景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公司”），法人代表王勇生，于2016年4月30日注册成立，是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专门负责经营海沧港区4#~6#泊位及后方堆场，拥有集装箱泊位3个，可停靠集装箱船3艘，岸线总长为719m，港区纵深572m，陆域占地面积为41公顷，其中集装箱堆场29公顷；港区拥有集装箱岸桥8台，设计吞吐量为150万TEU。其中，S7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上一版预案期间危货堆场编号为A7，2022年6月后评价期间已将编号统一改为S7并备案），设计危险货物集装箱年吞吐量约为5500TEU；危险品集装箱的比重为4.58%。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于2023年8月9日批准实施并备案（备案号：350205-2023-038-H）。

依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环大气[2023]38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厦环大气[2024]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预案进行修编，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版）。

2.预案修编情况

本次修订与2023年版本比较情况如下表1。

表1 本次修编与2023年版本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2023年版本	本次修订	变化情况
事件分级	预案共分为三级，分别为一级（社会级）、二级（港区级）、三级（岗位级）	预案共分为三级，分别为一级（社会级）、二级（港区级）、三级（岗位级）	分级方式不变，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完善了具体事故类型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抢险救援组、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	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	更新并调整人员配备

项目	2023 年版本	本次修订	变化情况
正文	本预案根据原预案各风险源的预防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细化并完善公司各环境风险源的预防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根据各环境风险源的危害特性，详实制定各风险源的情形指标、预警分级、预警条件、响应分级、预防措施、预警、应急处置等内容。		
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的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1-E1）+较大-水（Q3-M1-E2）]”。	企业的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1-E1）+较大-水（Q3-M1-E2）]”。 根据厦环大气[2024]20 号文要求，重新核算事故应急池容积	风险等级不变，重新核算事故应急池容积
突发环境事件	上一版预案发布至今，企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重点内容说明

该预案是按照《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厦环大气[2024]20 号）编制完成的，各章的主要内容见预案。在此仅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1)关于预案的合并和分立

公司预案体系主要分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现场处置预案主要包含危险货物集装箱泄漏、船舶码头前沿溢油、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污水处理系统故障及泄漏、锂电池火灾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2)关于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难以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条件。因此全盘采用国家事件分级不利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根据公司实际，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分为一级（社会级）、二级（港区级）、三级（岗位级）。

(3)关于预案关系分析

本预案同时与《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海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应急联动。当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需要外界力量支持的突

发环境事件时，或周边企业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本公司应急力量支援时，本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衔接，并实施与上级的应急联动。

(4)风险源辨识和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18-2013）中的 4.2~4.3.4 分类标准与附录 A 对公司危险化学品进行物质火灾危险性和急性毒性的识别，公司 S7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贮存危险化学品。S7 堆场涉及货种类别广泛，除第 1 类爆炸品、第 2.3 类有毒气体、第 6.2 类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医疗用途除外）物质；另外，项目拒绝堆存无水氟化氢、硝化棉、氰化钠和硝酸铵类物质（包括 9 类的联合国编码为 2071 的硝酸铵基化肥）、自反应物质、固体退敏爆炸品、液态退敏爆炸品和列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

根据新国标《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GB16994.3-2021）第 7.1、7.6、7.7 条等相关规定，符合要求的 8、9 类部分品种危险货物集装箱在 W2、S2 普通货物集装箱堆场指定箱区堆存，共 20 种（具体见附件 10.18），具体的 UN 编号为：UN2216、UN2807、UN2990、UN3028、UN3072、UN3090、UN3091、UN3166、UN3171、UN3245、UN3268、UN3316、UN3335、UN3363、UN3480、UN3481、UN3496、UN3499、UN3508、UN3536。

根据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可知，最大可信事件为泄漏、火灾。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得公司的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中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00$ ，企业为重大环境风险等级，即：**重大[重大-大气（Q3-M1-E1）+较大-水（Q3-M1-E2）]**。

(5)关于应急组织体系

为方便人员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效率，本环境应急预案在结合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特征的基础上将组织机构分为应急领导组、应急办公室、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各应急小组归属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管理。

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次预案在编制过程中，由我司内部编制人员与相关协助单位进行详细沟通、资料核实，完善应急组织体系组成、预防和预警措施、应急处置、安全等规章制度

等，同时听取公司内部现场各生产岗位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污染处理设施负责人员、后勤人员等不同岗位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可行有效的方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单位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的主要意见为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识，采纳情况：更新危废仓库标志标识牌。

为充分了解本公司对所在区域居民及周边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应急预案期间以现场走访的形式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居民及相关企业进行了调查。大部分受访者认为本项目主要存在集装箱泄漏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环境风险，希望本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多注重监管。

本公司对于公众建议十分重视，对于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我司予以采纳。我司将认真落实本预案所提出的要求，提高我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防止或缓解污染事故给周围人群的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降至最小限度。

5.评审情况说明

5.1 评审过程

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的要求，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周边企业代表、周边社区代表和 3 名应急预案专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与会代表听取公司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过现场核查，原始资料查阅，质询与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5.2 总体评价

预案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基本符合规范，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实用，应急措施和现场处置预案可操作性良好。3 位专家和 2 位代表对预案评估的平均分数为 78.5 分，评估结论为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5.3 修改意见

1.问题清单

- (1)雨水总排口应急阀门操作便利性不够，且标识不清晰；
- (2)危废仓库等处未设置应急处置卡。

2.修改意见和建议

- (1)雨水总排口应急阀门改造，更新标识牌；
- (2)危废仓库等主要风险单元设置应急处置卡；
- (3)优化应急处置机构人员配备及职责；
- (4)应急监测补充特征污染物；
- (5)完善现场处置预案；
- (6)专家和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

5.4 关于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根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会修改意见，对预案进行了完善与补充。修改内容详见表 2。

表 2 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说明	索引
(1)雨水总排口应急阀门改造，更新标识牌；	采纳	雨水总排口手拉式阀门升级改造为手自一体式阀门；更新标识牌。	雨水口现场改造
(2)危废仓库等主要风险单元设置应急处置卡；	采纳	根据现场处置预案内容制作危废仓库应急处置卡，并在现场张贴。	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82 附件 10.6 现场处置预案-8 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3)优化应急处置机构人员配备及职责；	采纳	优化人员配置，避免一人任多值。	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10，表 2.1-1
(4)应急监测补充特征污染物；	采纳	监测因子补充所泄漏物质特征因子	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P40~41 表 4.3-2、表 4.3-3
(5)完善现场处置预案；	采纳	现场处置预案各环节明确人员姓名及手机号码。	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82 附件 10.6 现场处置预案
(6)专家和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	采纳	完善地理位置图经纬度坐标；补充应急资源保障措施等。	/

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单位对该公司预案文本进行了完善与补充，并对现场进行了相

应的整改。该预案的修订 版可作为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施方案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减少财产损失，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说明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拥有的资源和动作方法，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尽可能减少损失，以便在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保障员工和周围居民的健康和安全。同时，通过预案定期演练，发现预案存在的不足，并不断完善，提高预案针对性、实用性。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1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

1.2.2 部门规章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 （5）《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方法》（环境保护部令32号，2015年3月1日）；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1.2.3 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4)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 (5)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
- (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03.01；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2.4 相关资料文件

- (1) 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 号）；
- (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
- (3)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版）；
- (4) 《厦门市港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5) 《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
- (6)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4#-6#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及堆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7)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 4#-6#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及堆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2020〕139 号）；
- (8)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第 1 版）》；
- (9)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50205-2020-035-H；

（10）《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 类、9 类固态特定危险货物集装箱混堆堆场方案及安全评估报告》。

1.3 事件分级

1.3.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的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社会级重大环境事件、港区级较大

环境事件、岗位级一般环境事件三个等级并实行相应的预警级别。分级依据及各级具体事故类型详见表 1.3-1。

表 1.3-1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分级

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社会级	重大污染事件，污染超出公司范围，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并立即报告海沧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①危险品箱发生大量泄漏，影响超出港区可控范围； ②船舶码头前沿溢油，影响超出港区可控范围； ③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影响至外环境，公司不可控； ④废水事故排放，影响至外环境，公司不可控； ⑤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到周边环境。
港区级	较大污染事件，需公司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污染事故。事后 4h 内报告海沧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①危险品箱少量泄漏，影响在港区可控范围； ②船舶码头前沿溢油，影响在港区可控范围； ③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在港区可控范围； ④危险废物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危险废物发生大量泄漏，影响在港区可控范围。
岗位级	一般污染事件，事故轻微，无扩大征兆，无人员伤亡，生产运行未受影响，并且可在事故车间或部门内迅速消除影响的污染事故	①危险品箱破损，但未发生泄漏； ②码头前沿船舶燃料油出现跑冒滴漏； ③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在污水处理站内，可及时解决； ④危险废物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可控制在危废仓库内。 ⑤用油设备临时加油泄漏事故，可及时解决，影响可控制在临时加油点范围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工程码头泊位与堆场、辅建区、场内道路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 (1) 危险品箱泄漏污染、火灾事故；
- (2) 船舶溢油污染事故；
- (3)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4）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5）废水事故排放；
- （6）其他不可抵抗因素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含土壤）应急处理；
- （7）也适用于参与地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联动时应急行动。

本预案是公司环境保护及应急处理方面的重要文件，是全体员工必须遵守的共同要求与准则，以前下发相关文件与本预案相抵触者，以本预案为准。

1.5 工作原则

1.5.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

加强环境事件危险源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培训和预案演练，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杜绝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首先开展抢救人员和控制事故扩大的应急行动；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5.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

在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企业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对事件做出判断，确定启动应急预案级别，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1.5.3 快速反应，相互支援

为保障应急工作迅速、及时开展，启动应急程序后，公司及各部门、各科室、现场领导立即履行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所有应急活动必须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进行，各司其职、有序不紊，有令即行、有禁即止。

保持常态下的应急常识，每年定期组织演练。演练应尽可能按实战要求进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各部门应在最快时间内高效地按本应急预案运作，立即执行应急指令，完成本部门应急任务，同时以大局为重，加强联系、实时沟通，相互配合，提高应急的整体效率。

1.5.4 公司自救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遵循公司自救和属地政府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敏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和属地政府应急资源的作用，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预案中的参谋作用，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工作。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应急体系与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本预案与《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上级应急预案衔接，并实施与上级的应急联动。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海沧区政府、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及周边企业联动，应急预案关系图如图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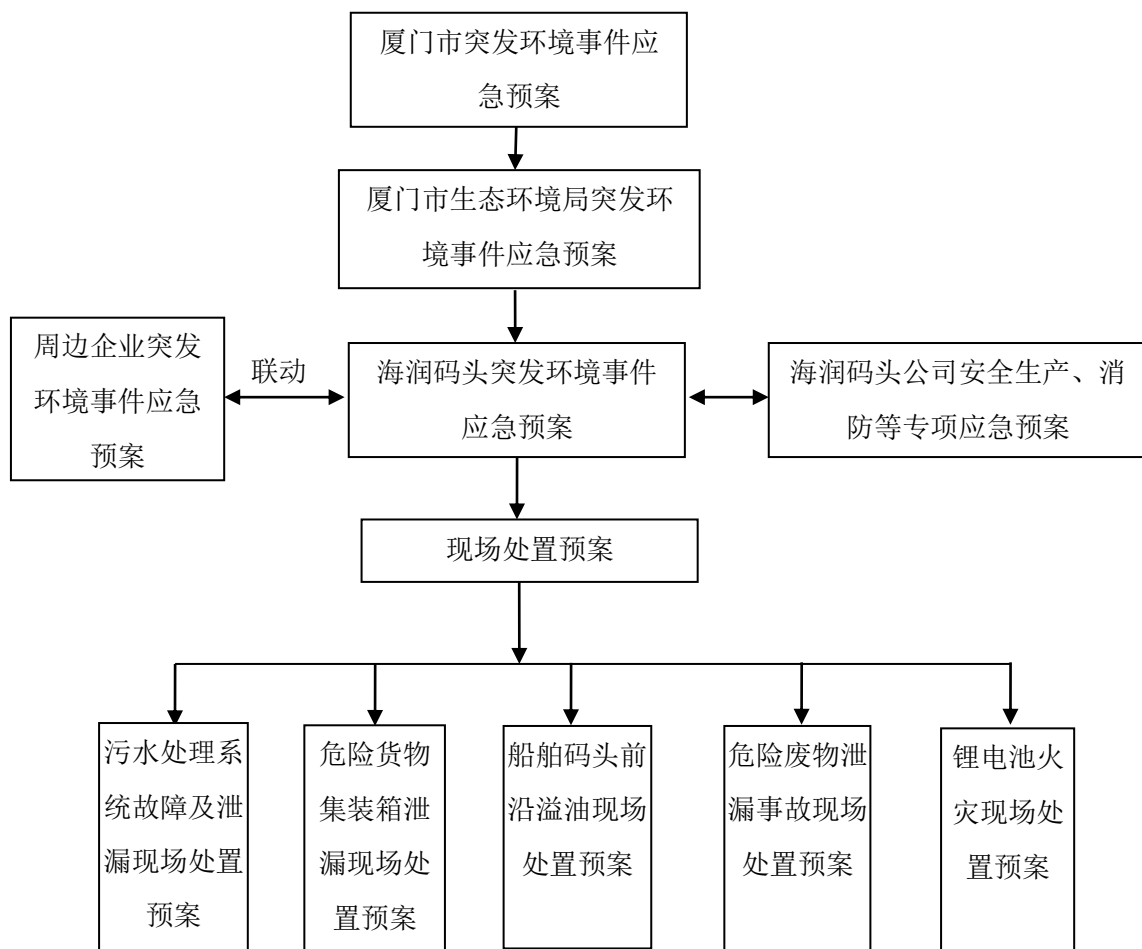


图 1.6-1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关系图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

2.1.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担任领导，设置应急救援办公室。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办公室、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具体的应急组织机构详见图 2.1-1，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10.2（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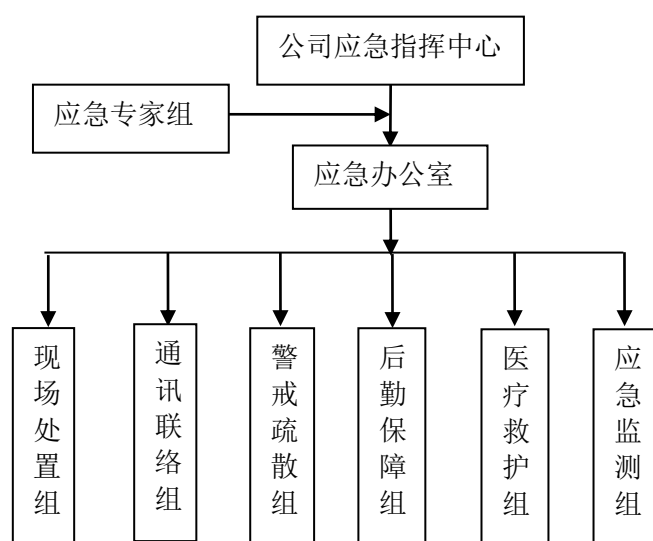


图 2.1-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结构图

(2) 日常工作机构

公司应急组织的领导机构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应急救援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工作方式：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职责：

- ①接受污染事故报警，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
- ②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业务工作。
- ③组织污染事故及应急行动的信息发布工作。

2.1.2 内部应急指挥机构

公司内部应急指挥机构详见表 2.1-1。

表 2.1-1 公司内部应急指挥中心成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 名	公司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应急总指挥	王勇生	总经理	5833995	13906038042
第一副总指挥	蔡永丰	副总经理	5829388	13860127175
第二副总指挥	许智宏	副总经理	5829382	13459228333
第三副总指挥	何剑晖	副总经理	5833986	13806065099
成员	李江龙	安全环保部经理	5833901	13606097581
成员	彭永辉	党群工作部主任	2335367	13606947311
成员	赵立炜	综合部经理	5833966	13906024297
成员	王日成	工程部经理	5833930	13015948733
成员	郭嘉荣	操作部经理	5833999	13459264510
成员	郑国炼	人力资源部经理	5833908	13950112178
成员	吴佳兴	商务部经理	5833939	13806016952
成员	吴美惠	财务部副经理	5829313	15959237763

2.1.3 应急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完善工作。
- 2) 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 3) 负责组织各救援小组的实际训练等工作。
- 4) 负责建立通信与警报系统，储备抢险、救援、救护方面的装备、物资。
- 5) 负责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和安全措施的定期检查工作。
- 6) 发生事故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7) 向上级部门、当地政府和友邻单位通报事故的情况。

8) 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发出紧急救援请求。

9) 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工作。

10) 负责总结事故的教训和应急救援经验。

11) 在应急总指挥王勇生（联系方式：5833995/13906038042）不在的情况下，由副总指挥蔡永丰（联系方式：5829388/13860127175）代行其责。

(2)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各级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应急救援相关业务知识。

2) 严格履行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服从指挥，尽力尽责，坚决完成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付的各项应急救援任务。

3) 积极参加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4) 随时做好应急准备，主动了解、关心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做好维护和保养。

(3)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要求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充足，满足应急救援的需求，公司成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相关部门应急人员的具体分班情况、联系方式报告应急办，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随叫随到。公司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性，要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物资、技术等及时到位，保证公司生产安全有序。

公司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组长履行应急小组组长职责；而其它应急小组主要负责人不在岗时，由组内其他人员履行其职责。

(4)内部应急组织机构对应职责

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对应职责见表 2.1-2。

表 2.1-2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一览表

应急救援组织	成员构成	日常工作职责	应急职责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分管环保副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成员：公司其他副总及各部门经理	(1)负责公司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应急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制定应急管理的计划和方案； (2)合理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公司救援队伍，组织公司应急平台建设、维护和支持工作； (3)负责进行应急培训和各级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工作。	(1)负责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下达应急处置指令；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调，组织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评估与总结、信息发布等工作； (3)负责对外联络救援相关事宜； (4)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分析，协调事故救援并提供资源保障等工作。
应急办公室	主任：安保部经理 成员：安保部及相关 部门人员	(1)负责编制、修订环境相关制度预案； (2)负责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习方案策划、实施及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3)负责提出应急物资器材配备计划及所需费用预算； (4)负责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的管理工作； (5)负责各类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1)负责应急信息收集和组织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2)接收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持续跟踪事件动态，负责预警信息发布；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 (3)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指令向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上报事件信息； (4)协调和调动公司应急资源，联络公司外应急资源。
通讯联络组	组长：工程部经理 成员：工程部及相关 部门人员	负责应急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络电话的定期公告和更新。	(1)视突发事故的程 度、范围，及时向公司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进行报告； (2)负责现场的通讯联络任务，按事故现场指挥部命令告知公司周边单位及村组人员撤离到警戒区域外； (3)保障紧急事故响应时的通讯联络，定期核准、更新对外联络电话。
警戒疏散组	组长：安全环保部经理 成员：工程部及相关 部门人员	(1)制定应急疏散工作方案； (2)负责日常警戒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3)参与公司组织的警戒疏散演练。	(1)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情景配戴好防护服、防毒面具等，迅速奔赴现场；根据火灾（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2)接到报警后，对港区道路进行管制，维持港区道路交通程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无关人员围观； (3)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港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4)到事故发生区域封路，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

现场处置组	组长：操作部经理 副组长：值班经理 成员：操作部、工程部等部门相关人员、救援队员	(1)组织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组织或参加进行应急知识、应急物资使用方法培训； (3)负责现场应急物资器材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制定抢险方案； (2)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 (3)及时控制风险源，防止事件扩大； (4)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泄漏控制、泄漏物处理，防止有害物扩散； (5)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进行洗消工作。
后勤保障组	组长：综合部经理 成员：综合部及相关 部门人员	(1)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采购、供应、保障； (2)负责建立应急物资供应单位联系清单； (3)负责公司配置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	(1)根据应急预案规定和上级要求，购置应急所需物资、设施、装备和器材，并妥善存放保管； (2)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并保证补给； (3)进行事故调查； (4)协助做好善后工作，负责抢险物资运送及装备的调度。
医疗救护组	组长：人力资源部经理 成员：人力资源部相 关部门人员	(1)掌握港区周边医院情况，保持沟通联系； (2)管理公司内部人员救治应急物资； (3)负责日常应急救援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应 急状态下能及时投入使用。	(1)负责协调医疗救治机构组织事故中伤员救护； (2)负责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受伤人员的现场应急救治； (3)负责及时与医疗机构业务联系，将需外医人员就近转送至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4)负责应急期间受影响人员及其家属相关信息的统计和跟踪，协助制定受影响人员的安置方案。
应急监测组	组长：安保部经理 成员：工程部及相关 部门人员	(1)负责建立监测设备使用指南，组织监测设备 使用培训； (2)负责日常各项环境数据的监测与记录； (3)负责维护和保养监测设备，确保应急状态下 能投入使用。	(1)负责持续对事故区域环境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指挥部，以便配合指挥部做出联动方案； (2)协助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事故污染物监测。
应急专家组	组成人员为港务控股 企业专家及协作企业 专家，在突发环境事 故需要时向厦门港口 管理局、市应急管理 局、生态环境局等政 府部门请求支援	港务控股内部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 术指导工作，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技术 支持。	(1)在发生突发性环境紧急情况时，对事发现场情况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提出保护公众和环境的建议，为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2)负责环境和化学事故处置技术支持工作； (3)对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后果进行预测和评估、总结，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应急过程中，各应急小组将事故状况、应急工作状况等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及其处理状况，下达应急指令。应急队伍接受指令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行动；在行动过程中，随时将事故状况反馈给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反馈情况再次下达指令，直到完成应急事故处理。

2.1.4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指挥与协调

(1)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与协调

①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办公室和事故部门负责人组织应急处置，现场应急负责人由事故部门主管临时担任。

②现场应急负责人组织当班人员抢修、堵漏，控制污染源，把污染范围控制到最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不启动全厂应急响应。

(2) 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与协调

1) 当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时，由公司应急办公室向所有应急工作组传达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启动指令，并通知公司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到达应急岗位。

2) 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及各应急救援小组未到达事件现场以前，事件现场人员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①现场指挥由当时的事故部门主管（现场应急负责人）临时担任，当上级领导赶到后，立即移交指挥权；

②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令未到达前，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况进行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到达后，现场应急负责人立即贯彻执行；

③事件当事人和已到达事件现场的其他人员应听从现场应急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3) 当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成员以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到达事件现场后，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①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或授权人员到达事件现场后，立即接管现场应急指挥；

②现场应急负责人立即向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简要汇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协助指挥；

③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立即贯彻应急指挥的指令，带领本小组成员开展应急处置；

④事件现场参与初始应对的先期处置人员回到各应急救援小组，听从各自工作小组负责人的指挥。

(3)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与协调

1) 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急办公室根据指挥中心指令立即向政府、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报告；

2) 在政府应急指令到达前，按照公司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办公室保持与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并随时传达上级指令；

3) 当政府应急部门应急指令到达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贯彻执行政府应急部门的应急指令；

4) 当政府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公司应急总指挥中心或授权指挥人员应及时报告目前应急处置状况，说明需要支持的项目等，并协助上级进行统一指挥。

2.1.5 人员替岗规定

公司已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公司总指挥不在岗时，由负责管辖该事故发生区域的的第一副总指挥履行应急领导总指挥职责，副总指挥实行双岗制，务必有一位副总指挥在岗。组长履行应急小组组长职责，组长不在岗时，由副组长履行该组组长职责；其他主管人员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2.1.6 应急指挥机构汇总

公司内部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2.1-3 内部应急通讯录（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

应急机构	成员	公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中心	王勇生	总经理	总指挥	13906038042
	蔡永丰	副总经理	第一副总指挥	13860127175
	许智宏	副总经理	第二副总指挥	13459228333
	何剑晖	副总经理	第三副总指挥	13806065099
应急办公室	李江龙	安全环保部经理	组长	13606097581
	曹火火	助理	副组长	13906058349
通讯联络组	王日成	工程部经理	组长	13015948733
	吴灿辉	助理	组员	15805910283
	陈进兴	主管	组员	13600931546
警戒疏散组	吴少熹	助理	副组长	13806014785
	陈弘达	综治干事	组员	13959259996
	黄振兴	安全监察	组员	15080302392
现场处置组	郭嘉荣	操作部经理	组长	13459264510
	吴灿辉	助理	副组长	15805910283
	范爱涛	主管	组员	15711597833
	工班	工班	组员	0592-5833978
	带班	带班	组员	18020751391
	温晓泉	操作支持	组员	13859969903
	工程部抢修	设备抢修	组员	5833996
	值班调度	值班调度	组员	13606081170
后勤保障组	赵立炜	综合部经理	组长	13906024297
	吴佳兴	商务部经理	副组长	13806016952
	黄君	助理	副组长	13859955365
	罗力亚	行政	组员	18020751986
	杨璇娇	行政	组员	13959256671
	谢勇进	行政	组员	13906041919
	张剑锋	采购	组员	13600975875
医疗救护组	郑国炼	人力资源部	组长	13950112178
	蔡汉斌	人力资源部助理	副组长	18030030515
	林丽娜	职业健康管理	组员	13860429272
	方菲	职业健康管理	组员	18250866837
应急监测组	王军	安全监察	组长	13600969636

注：24 小时值班电话：0592-5833978、13606081170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在各方面的应急能力都无法满足要求，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公司将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可能涉及的外部支援单位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项目已经纳入厦门港的应急体系中，并与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我司与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污染应急处置服务协议，由该公司为本工程提供日常围油栏布放等服务，并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溢油清污行动服务；事故期间废水外运依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陆域消防力量主要依托海沧区消防大队，水上消防力量依托海沧区消防中队。同时，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物质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可请求周边企业提供帮助，由赵立炜（联系电话：13906024297）负责联络；

表 2.2-1 周边企业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程炜	18906059225
2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值班调度	18906014773
3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值班经理	13358373530、0592-5833018
4	厦门博坦仓储有限公司博坦石化码头	陈志雄	13599506686

(2)对于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设置专人，负责联络汇报，及时上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海沧区人民政府，同时组织并落实应急预案的各项工作。

(3)本应急预案与厦门市、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本公司应急工作方案接受国家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的指导。

(4)公司无专职医疗人员和专门的医疗车，当发生较多人数的受伤，或较重伤势时，无法承担医疗救援任务，需要及时送往医院，需要 120 急救中心的协助；

(5)公司受人员和管理权力限制，疏散警戒范围仅限于厂区内部，周边的疏散警戒及交通管制工作需要海沧区公安和交警部门的协助；

(6)公司无法承担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品泄漏的污染监测及后期的跟踪监测工作，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应急响应可能涉及的外部救援机构联系通讯方式见附件 10.2。

3 预防与预警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监控，建立了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争取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预防

3.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目前制订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文件和制度，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已制订并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及制度有：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危险货物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集装箱查验场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设备维护管理规定》、《特殊货物管理办法》、《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行政车辆、驾驶员进港管理办法》、《集装箱拖车、驾驶员进港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处理规范》、《港区封闭线管理规定》等。

3.1.2 风险源的监控

公司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配备有视频探头和监视器，对现场设备、人员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视频传输、显示和记录，并具有图像复核功能，可以实现多画面成像，实现对厂区内摄像仪的操控，以便及时发现异常并警报。还能将异常状况及事故发生、处理情况录像与存储，供事后分析，在危险货物堆场及加油站配置检测仪器。同时，对危险货物堆场、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在事故未发生前预先排查隐患或事故发生时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排查方式采用现场巡查、自动监控、专人监督等。在排查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汇报应急办公室，及时排除风险隐患。目前公司风险源监控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公司风险源监控措施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主要监控措施	备注
S7危险货物堆场	堆场内存放的各类危险化学品	视频监控系统、现场人员巡视	易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
W2、S2普通货物堆场	堆场内存放的第8、9类危险品	视频监控系统、现场人员巡视，对锂电池集装箱定时测温	易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
船舶油箱	矿物油	探测器、现场人员巡视	易发生火灾、泄漏事故
废水处理站	机修含油废水	值班人员日常巡视	易发生超标排放等事故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沾染废物	值班人员日常巡视	易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

3.1.3 危险品箱泄漏预防措施

操作部在装卸作业前对集装箱进行检查，填写《集装箱残损确认单》，如残损，可及时采取预防危化品泄漏的相应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1、码头前沿装卸作业防范措施

本工程危险品箱的装卸必须严格按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我国《水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执行，危险货物集装箱在装船或卸船前，检查系泊是否安全，同时在船舶四周敷设围油栏。作业方应会同船方对集装箱外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集装箱结构是否有损坏、有无洒漏或渗漏现象。发现异常应通知有关部门处理。在未处理之前不得装卸。尚在船舶上的危险货物发生包装破损、渗漏、受到污染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时，不得进行装卸，由货物业主单位采取应急堵漏措施。

(1)根据《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为避免电气设备故障产生的火花，可能引燃引爆危险货物，限制岸边集装箱装卸桥的作业位置，使岸边集装箱装卸桥支腿距最近的码头前沿高压接电箱的距离大于 20m。

(2)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区域为：距码头前沿 3.5m，宽 11.5m 范围；非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装卸区宽度与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集装箱一致，装卸区长度为 3 个泊位全段。应在码头上标识出岸边集装箱装卸桥可装卸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区域，在运营船舶靠泊之前岸边集装箱装卸桥应根据船舶装载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情况移动至相应区域，在进行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或其他物质会产生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装卸作业时岸边集装箱装卸桥不得行走，确保处于区域之内的行走机构的供电电源处于切断状态；当装卸危险货物集装箱为非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集装箱时，电气设备可以不进行改造或限制作业位置措施。

(3)装卸危险货物集装箱的作业指挥人员及司机，要做到小心作业、稳起稳落，严禁拖、碰、撞集装箱。

(4)装卸危险货物，应根据货物性质选用合适的装卸机具。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装卸机械应安置火星熄灭装置，禁止使用非防爆型电器设备；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期间，不得进行加油、加水（岸上管道加水除外）等作业；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时，距装卸地点 50m 范围内为禁止明火作业区域；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堆存区域不得进行车辆维修、保养等工作。

(5)从事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人员，应熟知各类危险货物的性质，并经港口有关部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作业。作业前，应详细了解所装卸危险货物的性质、危险程度、安全和医疗急救措施，并严格照有关操作规程作业。

(6)在装卸作业中，双方密切配合，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掌握作业进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7)操作前，对危险货物集装箱等仔细检查，作业时，由专人负责正常巡视，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8)尚在船舶上的危险货物发生包装破损、渗漏、受到污染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时，不得进行装卸，由货物业主单位采取应急堵漏措施。

(9)雷电和暴风雨天气以及附近有火情时停止装卸作业。

(10)船舶装卸危险品箱时应严格船公司提供的配载图进行配载，不得随意变更配载位置。

2、运输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装卸区至堆场运输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货物从码头装卸区运输至堆场应严格按照港区内规定的运输路线，码头前沿 3.5m 至 15m 范围内的两车道为危险货物装卸区，在码头后方 8.5m 通道内划分一条通道为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通道。当码头前沿的专用通道正在通行危险货物集装箱集卡时，其余所有集卡不得在码头前沿道路行驶。

②危货集装箱运输车辆应满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应做好危货集装箱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测、维护和保养工作，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必须及时整改，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运营，保证危货集装箱运输车辆状况符合安全要求。

③危货集装箱运输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④企业应定期组织危货集装箱运输人员参加培训教育，注重提升危货集装箱运输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

⑤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有效的应急小组，加强对应急人员技能培训。

⑥公司不负责堆场至港区外企业的危险货物运送工作，要求货主提供运输车辆信息进行备案。我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定进行管理，对运送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路线等严格把关，确保安全作业要求、运输和装卸的安全质量管理等满足规定要求。禁止不符合化学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条件的货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3、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在 S7 危险货物堆场箱区东、西侧个设置 1 个事故池（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470m^3 、 630m^3 ，见下图 3.1-1）、应急处理场地、污水收集池（ 50m^3 ）、沉淀池（ 70m^3 ）、集水池（ 44m^3 ）、冲淋房等。在堆场箱区外侧围网设置喷枪。堆场四周设有雨水沟，通入沉淀池中。



图 3.1-1 事故池

同时公司配备危险品箱处置容器（存放于 S7 堆场，见下图 3.1-2），可满足工程事故废水应急需求。该容器长约 15m、宽 3.14m、高 3m，为钢结构，左右有两个爬梯，设有 4 个直径为 0.3m 的污水口，使用耐酸碱橡胶密封。



图 3.1-2 危险品箱处置容器

4、可燃气体泄漏监控及防范设施

港区配有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气体检测器；设置风向标，配有紧急冲肤洗眼器。

5、其它风险预防措施

1) 编制了危险品集装箱管理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定期对涉危险品箱的管理人员、司机、装卸工人进行培训，提高了员工操作技能和安全环保意识。

2) 建立了危险品箱操作规范及事故报告制度，要求工作人员发现残损、泄漏危箱时，须向公司汇报；编制了《港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有效防止了危箱泄漏、爆炸事故的发生。

3) 公司根据事故应急需要，配备了相关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4) 危险品堆场设置有 9 根 15m 避雷针塔作为防直击雷设施。

3.1.4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预防与控制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发生泄漏事故，企业按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为杜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泄漏事故的发生，公司危险固废收集、贮放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规定执行：

(1)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2)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4)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作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6)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1.5 海域溢油污染预防措施

(1)工程水域附近设助航标志，满足船舶安全进出航道的要求，厦门海事 VTS 系统对该海域进行雷达监控。

(2)泊位上安装满足相关标准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安装了溢油监控系统。

(3)本工程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处理制度和计划，包括《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等，并在应急预案中明确了相关人员职责。定期对码头操作人员等进行安全防污培训，提高其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污意识。定期进行溢油事故应急演练。

(4)本工程配置了围油栏、油拖网、收油机、消油剂、消油剂喷洒装置、吸油毡等风险事故应急设施，贮存于应急设备库内，满足《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本工程已经纳入厦门港的应急体系中，并与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为保证及时有效处置在港船舶溢油事故，公司与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租用、围油栏布放协议，该公司协助经营单位在船舶溢油事故发生时快速布放围油栏。

3.1.6 污水处理系统

现阶段港区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港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若污水溢出或污水池管道破损、污水池坍塌导致废水泄漏，可能造成未经处理的废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到外环境，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为预防此类事故发生，公司选用质量合格的管线、容器，合理选用防腐材料，保证焊缝质量及连接密封性；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设置足够容量的污水收集池，收集暴雨天气的初期雨水，并在收集管线设置切换阀，防止长时间降雨时初期雨水外的雨水进入污水站；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3.1.7 土壤、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

(1)危险货物堆场根据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采用不同分区暂存，危险货物堆场设防腐蚀、防渗漏围堰防流失，地面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危货堆场设有导流沟，并设废液收集池，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侧壁及底部均采用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2)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不同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防腐蚀、防渗漏围堰防流失，地面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处理，暂存间设有导流沟，并设废液收集池，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侧壁及底部均采用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3)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网、管沟、设备、设施基础及地面全部采用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3.1.8 临时加油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用油设备采用运油车临时加油，不在港区内储存柴油等油品，维修区附近设有临时加油点，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配备有应急砂和消防设施，运油、加油均由专业人员操作，一般不会出现大的泄漏。

3.1.9 火灾事故的全厂性预防措施

(1)在港区范围内均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在岗位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地面贴有疏散路线箭头。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办公楼每层楼配有火灾报警系统和应急灯。

(2)港区消防废水水采用独立稳高压消防供水系统，储存区均设置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仓库设置泡沫灭火器。

(3)加强危险货物堆场消防管理，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消防人员。

(4)分类、整齐放置化学原料，单独存放于阴凉干燥的场所，避免乱堆乱放，并设置明显的化学品名称及标识，仓库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和警示标识。

(5)定期对厂房、仓库的电路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

(6)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7)出现雷雨等天气时，派专人对厂房、仓库等进行值班巡逻。

3.1.10 台风、暴雨等可能产生的事故预防措施

关注天气预报，注意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在暴雨天气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或加固，对外露的电气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3.1.11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防止因生产安全问题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3)公司安全检查小组应每天对厂内的环境风险源巡视 1 次。巡视应写在记录上，并有据可查。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解决。

3.1.12 应急物资及器材管理

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物资及器材；指定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及器材，对过期的物资按管理规定报废处理；对灭火器等器材定期送检；加强对各放置应急物资、器材的位置进行检查，保证标示清晰、物资及器材完好；根据需要及时向公司申请补充及添加应急物资及器材。

3.2 预警

3.2.1 监控预警方案

公司采用视频监控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监控形式。当通过监控视频或人工巡查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人员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并通知应急办公

室，部门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应急办公室视情况通知相关应急工作组作好应急准备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确定预警条件、预警级别后，立即向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员工通报相关情况，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3.2.2 预警条件

为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采取预警措施。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确定以下预警条件，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条件一览表

事故情况	风险隐患
危险货物堆场（W2、S2堆存区）火灾事故	1、危险货物堆场附近发生火灾； 2、出现异常天气（雷电天气）； 3、危险货物存储不当，禁忌物料未按规定分开存放； 4、危险货物堆场内电线老化，漏电； 5、场地温度高； 6、其他可能的误操作原因。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	1、包装容器因重复使用次数过多、腐蚀或应力导致破损； 2、装卸过程操作不当导致容器倾倒或破损； 3、厂内运输不当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 4、危险化学品不规范存放，如液态物质叠放过高等； 5、其他可能的误操作原因。
船舶溢油污染事故	1、船舶未按规定进行停船靠岸或与其他船只碰撞造成泄漏事故； 2、油箱未关严，出现渗漏； 3、探测器探测出现溢油现象。
生产废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等事故	1、污水泵、加药泵、鼓风机等设备故障或停电； 2、污水管道、阀门、集水池等出现堵塞、滴漏、渗漏； 3、总铬、总镍、pH 在线监控系统监测排放浓度超标； 4、日常监测出现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5、废水流量计统计数据异常。
危险废物暂存间火灾事故	1、危险废物暂存间附近发生火灾； 2、出现异常天气（雷电天气）； 3、危险废物存储不当，禁忌物料未按规定分开存放； 4、其他可能的误操作原因。
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事故	1、包装容器因腐蚀或应力等原因导致破损； 2、厂内装卸、运输不当造成危险废物容器倾倒或破损；

	3、其他可能的误操作原因。
其他衍生火灾事故	1、周边企业发生火灾； 2、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

注：*包含码头前沿危货装卸、运输、危货堆场存放等泄漏。

3.2.3 预警分级

根据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红色（社会级）、橙色（港区级）和黄色预警（岗位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表 3.2-2 预警分级及分析判定方法一览表

预警级别	预警等级分析分析方式
红色（社会级）	可能发生污染事故，事故污染超出公司范围，影响公司周边区域，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的污染事故。
橙色（港区级）	可能发生污染事故，事故污染范围在公司范围内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需公司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污染事故
黄色（岗位级）	可能发生轻微污染事件，可在事故岗位或部门内迅速消除影响的污染事故。

3.2.4 预警措施

(1)预警负责人：由应急指挥中心确定是否发布预警；应急办公室负责预警发布；

(2)预警方式：通过手机、电话或通知等形式；

(3)预警信息内容：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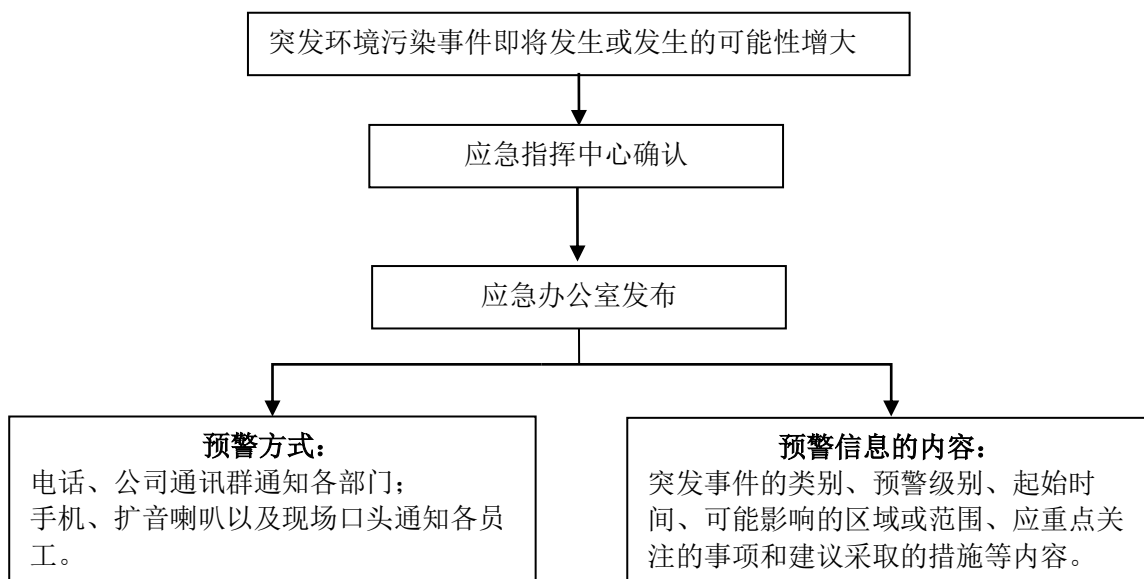


图 3.2-1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物资，并进行妥善安置，项目预警条件及预警措施详见下表 3.2-3。

表 3.2-3 公司预警措施一览表

预警条件	预警措施及方式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	获知相关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信息的人员第一时间电话/当面上报给应急办公室，应急办通知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危险废物暂存桶破损或倾倒或危废暂存区周边有危险废物时	现场发现者立即通知危废负责人及应急办，应急办通知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可采用喊叫及电话方式来报警和警示
危险货物包装袋/桶/罐发生破损、倾倒或堆场周边有危险化学品时	现场发现者立即通知仓库负责人及应急办，应急办通知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可采用喊叫及电话方式来报警和警示
发现厂区存在冒烟、火光等火灾迹象时	现场发现者第一时间电话/当面上报应急办，由应急办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并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可采用喊叫、电话来报警和警示

当发生上述表 3.2-3 中预警条件时，由第一发现者报告事故部门负责人，由事故部门负责人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1)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预警条件信息的可能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做出预警决定，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部门进入预警状态。

(2)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的类别、预警级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3)发布方式：通过手机、电话或通知等形式。

(4)跟踪事态的发展，根据事态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预案。

(5)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可能事故信息后，应按照分别响应的原则，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当应急指挥中心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较大，达到或超出社会级以上，超出公司的处置能力时，立即向海沧区政府、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立刻向 119/110 申请增援，并及时采取行动。

(6)应急指挥中心采取下列预警措施：

①立即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向各应急小组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③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⑤专家组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⑥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

⑦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⑧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

3.2.5 预警调整

当事故并没有预期的影响范围那么大，或者当事故得到控制，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确认并同意后降级；当事故影响范围扩大时，影响超出岗位或厂界范围时，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确认并同意后升级。方式有召开会议、下发文件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

3.2.6 预警发布后的措施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发布预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能造成事故的源头进行排查，封闭可能受到危害的场所，准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应急指挥中心进入应急状态。

(1)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抢险抢修组对主要工段和生产系统各环节进行排查，检查生产指标、参数及状态；查看视频监控，检查罐体的液位仪是否异常、管道、泵体等设施是否异常；检查危险化学品是否有泄漏。抢险抢修组负责对现场设备抢险救援，事故处置时输送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

(2)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疏散警戒组封闭生产装置。负责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维护，设置警戒标志，组织指导疏散、撤离与增援指导向导。

(3)公司后勤保障组准备应急物资和设备。救援抢险组负责现场的灭火和泄漏防污抢救。

(4)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医疗急救，联系、通知医疗机构救援，陪送伤者，联络伤者家属；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受害人员的安置及医疗救治。

3.2.7 预警解除

当表 3.2-4 中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解除预警。

当岗位级环境事件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由岗位部门负责人宣布解除预警。

当港区级、社会级环境事件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由公司应急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指令，在公司通知栏公告或通过广播发布，由应急响应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解除预警。

表 3.2-4 预警解除条件

突发环境事故	应急终止条件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已修复，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危险化学品事故排放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已修补，泄漏物及二次污染已得到有效处理；
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泄漏处已修补，泄漏物及二次污染已得到有效处理；
船舶前沿溢油事故	溢油泄漏处已修补，泄漏物及二次污染已得到有效处理；
火灾（可能引起此生环境污染）	火灾解除，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得到有效处理，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已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如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一旦出现事故，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水口应急阀门，迅速联系最近的吊机及拖车，准备危险品箱吊升及危险品箱处置容器运输到位。船舶到港时，船舶清污公司已布设防火围油栏，事故状态下，应第一时间联系应急设备库管理员开启设备库，码头溢油应急队伍配合清污公司对船舶的溢油源进行堵漏、转驳。

表 4.1-1 预警响应先期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事件类型	先期处置
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①用堵漏沙袋在库区出入口构筑围堰，阻止泄漏物流出库区； ②立即用沙袋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③立即用扫把畚斗将固体泄漏物收集到容器内。
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①使用堵漏沙袋在库区出入口构筑围堰，阻止泄漏物流出库区。 ②立即用沙袋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转移至其他

		容器； ③泄漏液体无法收集时可引流到应急水沟（应急水沟接入应急池）； ④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破坏燃烧条件。对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⑤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转移至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等吸附处理。 ⑥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⑦危货集装箱发生液体泄漏时，要紧急关闭危货堆场内1#、3#闸板（闸板位置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图3.7-1），开启2#闸板，将事故箱吊运至危险品应急处理场地，使泄漏液体统一排放至污水收集池。 ⑧危货集装箱发生大范围泄漏或发生火灾事故，无法吊运至危险品箱应急处理时，紧急关闭1#、3#闸板，开启4#闸板，将场区消防废水统一排至事故应急池。
3	废水事故排放事故	①废水污染物超标时，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关闭污水站排水阀门，将超标废水利用水泵抽吸至槽车，转移至调节池； ②污水管道破损时，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及时将泄漏废水用泵抽至调节池，若泄漏废水已进入雨水管道，应立即关闭雨水闸阀，并用水冲洗雨水管网，污水需经分析合格后才能停止冲洗，将雨水管网内的污水和冲洗水利用潜水泵抽吸至槽车，转移至事故应急池； ③立即通知污水处理站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 ④立即对故障废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为后续污水处理提供依据； ⑤待设备正常运行可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时，将应急池内的污水排入3#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	船舶前沿溢油事故	①立即联系船舶清污公司，在船舶到港前，船舶清污公司已布设防火围油栏； ②联系应急设备库管理员开启设备库，码头溢油应急队伍配合清污公司对船舶的溢油源进行堵漏、转驳。
5	火灾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	①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处的雨水闸阀。事故发生点周围筑沙袋围堰，将消防废水及初期污染雨水进行收容； ②将消防废水及初期污染雨水用泵转移至事故应急水池收集。

备注：危废仓库中液体危险废物底部设置有托盘。

4.2 响应分级

按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III 级，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 I 级响应（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响应（公司（港区）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响应（部门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见表 4.2-1。

I 级响应：当企业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事故发生后应急总指挥立即拨打有关部门电话，请求支援，并及时上报海沧区政府、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等有关职能部门，由海沧区政府、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启动相应应急方案；

II 级响应：当发生公司（港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发生事件源班组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III 级响应：当发生部门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发现人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由部门当班负责人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更高一级应急预案。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见表 4.2-1。

表 4.2-1 响应分级与事件分级对照表

事件分级	响应级别	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应急部门
一级 (社会级)	I 级响应	①危险货物堆场发生大量泄漏、火灾事故，影响到外环境，公司不可控； ②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影响至外环境，公司不可控； ③废水事故排放，影响至外环境，公司不可控； ④船舶码头前沿溢油，影响超出港区可控范围； ⑤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衍生的	公司、社会 专业救援

		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到周边环境。	
二级 (港区级)	II级响应	①危险货物堆场发生泄漏事故，影响在港区可控范围；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在港区可控范围； ③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在港区可控范围； ④船舶码头前沿溢油，影响在港区可控范围；	公司
三级 (部门或岗位级)	III级响应	①危险品箱发生少量泄漏事故，影响范围仅限在堆场内，可及时解决； ②危险废物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危险废物少量泄漏，可控制在危废仓库内； ③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在污水处理站内，可及时解决； ④码头前沿船舶燃料油出现跑冒滴漏； ⑤用油设备临时加油泄漏事故，可及时解决，影响可控制在临时加油点范围内。	部门岗位救援队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内部接警与上报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应急响应程序分为接警、预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步骤。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4.3-1。

(1)内部报告基本要素

- ①事故地点、时间以及设备设施；
- ②事故类型：泄漏、着火、中毒、设备（设施）故障、火灾、爆炸等；
- ③有无人员伤亡与被困人员，泄漏情况；
- ④泄漏、着火、爆炸发生地点，泄漏/燃烧物质与面积；
- ⑤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⑥报警时应使用普通话。

(2)报告程序和上报责任人。

①I级应急响应

事故较大，本公司难以控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应由第一发现者直接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由第一发现者报告事故部门当班负责人，再由当班负责人

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立即向海沧区人民政府和海沧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提请启动政府应急救援预案。

②II级应急响应

事故一般，已超出或超出事故部门的控制能力，但本港区有能力控制，通过多个部门协同作战、合力处置即可有效控制和消除事故危险，由第一发现者报告事故部门当班负责人，由当班负责人指挥启动本部门应急措施，并上报公司应急办公室。

③III级应急响应

事故微小，局限于事故部门范围内，无扩大征兆，仅需第一现场人员或事故部门的应急处置，即可迅速有效地控制和消除事故危险，必要时上报公司应急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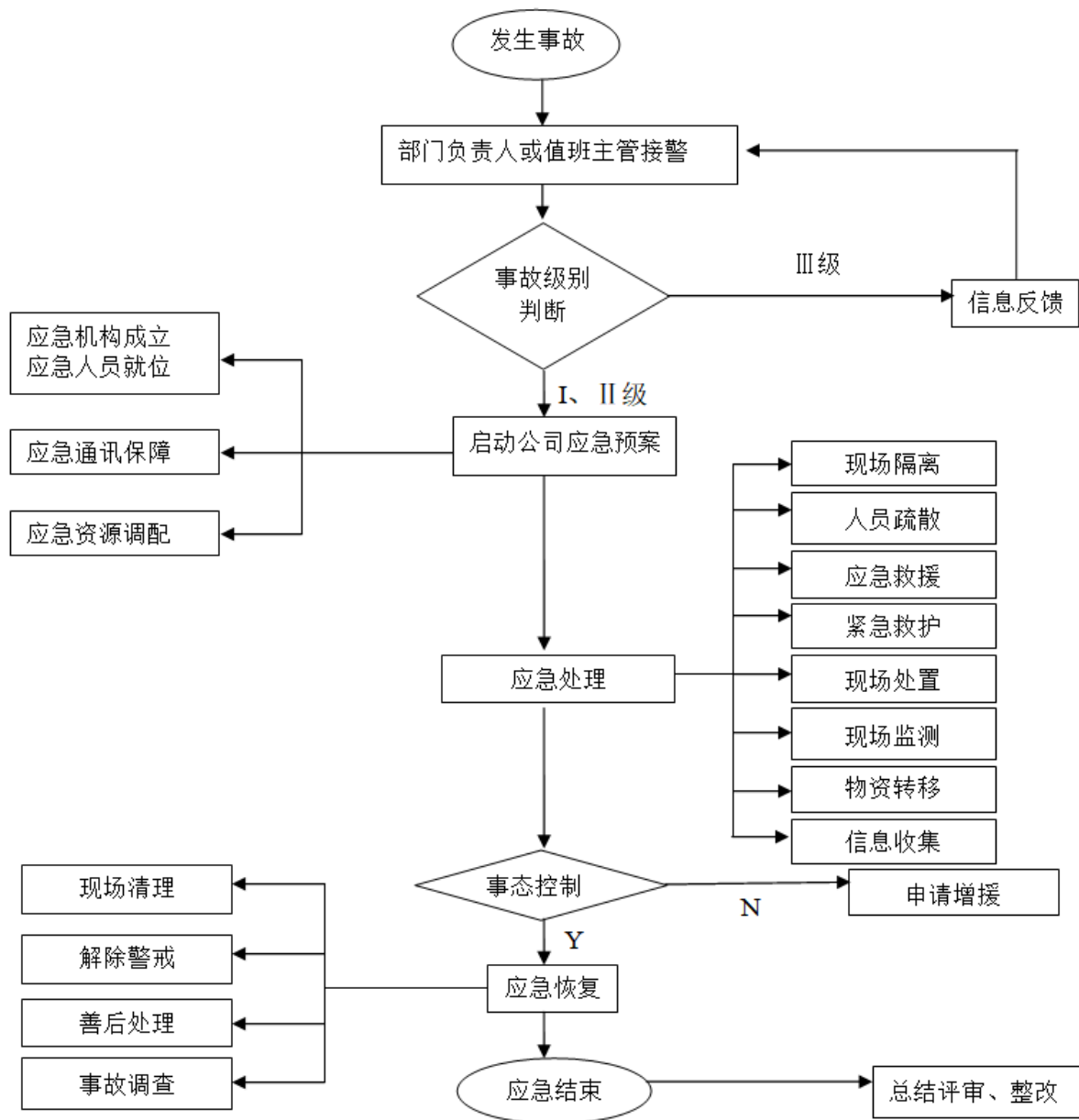


图 4.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3.2 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1) 报告的时限与程序

① 报告时限

若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控制在港区内，并得到及时处理，未对周围环境和社会造成影响的，可事后（报告时限 4h 内）向区环保局报告；但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波及港区外环境或已造成环境污染的，需要其他环保力量支持的，在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总指挥王勇生应立即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海沧区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外部支援。救援抢救组组长可向邻近兄弟单位（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厦门嵩屿集

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求援，同时告知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应急措施。并在事故处理完毕后 3 日内向环保部门报告事故原因及处理情况。

②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的报告分为初报（或速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或速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为了保证上报的时限，采用电话、传真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必要时要派人直接报告。初报的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相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在确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上级主管部门。

(2)报告的基本要求

①真实、简洁、按时；

②应该以文字为准；

③应得到授权和审核；

④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⑤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3)向环保主管部门初步报告事故内容要点

①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设备设施；

②事故类型：泄漏、着火、中毒、设备（设施）故障、爆炸等；

③事故现场情况、严重程度，伤亡情况、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有无被困人员；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已采取的措施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⑤事故的原因、影响范围以及环境污染发展趋势，是否对周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是否对周边生产单位或居住区造成影响；

⑥请求有关部门协调、增援的事项；

⑦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⑧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向有关环境受体目标报告事故内容要点和采取的相应措施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现场控制情况；

③环境受体目标应采取的紧急应变措施；

④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5)向政府其他部门报告基本内容

①单位名称、事故发生时间、设备设施；

②事故类型：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泄漏/燃烧物质与面积；；

③事故伤亡情况、严重程度、有无被困人员；

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⑤事故的原因和影响范围；

⑥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6)信息报告方式

以上信息报告单位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0.2 外部应急资源通讯录，附件 10.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单。

4.3.3 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中心接警后，及时调度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召开各应急组负责人参加的应急预案启动紧急会议。会议依据污染源发生的场所、性质、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警戒区域。各个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听从指挥，分工协作。应急指挥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执行，总指挥不在时，依序由副总指挥、现场指挥执行。当港区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在政府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到来之前，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先启动本公司应急预案，采取相对应的处理、处置措施。指挥权视现场情况，总指挥可指令授权应急指挥中心某成员行使总指挥职权。

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到达时，指挥权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公司总指挥负责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公司内部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4.3.4 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单位

由于设立环境监测需要较大的投资和运行费用。鉴于环境监测工作量不大，因此未设立监测站，公司委托外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当企业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要立即通知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人员立刻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进行分工，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表 4.3-1 公司与应急监测单位建立应急联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瑞安（厦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邱诗意	15985878610	/
2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值班电话	0592-6195110	/

(2)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 a.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 b. 进入事故现场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
- c. 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设备进行了现场监测。

d.进入水体、受限空间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带防护安全带。

(3)监测方法

监测企业应急监测通常采集具有代表性的瞬时样品，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①为快速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首先对具有代表性的瞬时样品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

a.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检测仪器的监测方法。

b.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②根据现场快速监测结果，对样品进行平行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监测，并得出定性、定量或半定量监测结果。

③样品管理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包括大气样品，水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应立即将样品送至化验室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4)跟踪监测

跟踪监测污染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

4.3.4.1 水环境监测

(1)监测因子

根据以上分析，码头危险货物集装箱、危废仓库等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通过港区雨水、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因此，事故后水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4.3-2。

表 4.3-2 水环境应急监测因子

序号	事故类型	检测因子
1	危险品箱、危废仓库等发生泄漏事故	pH、COD、石油类等，以及所泄漏物质特征因子。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5-30 分钟取样一次，事故严重时加密。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监测点布设

a.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雨污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并设监控点，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雨污水管网，进而进入外环境。对于产生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在关闭切断设施的情况下，只需在事故结束后，对消防水收集池中废水进行取样检测。

b.在不受控情况下，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污染物的扩散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扩散区域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入海口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还需要在同一断面的不同水层进行采样。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4)检测方法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COD：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4.3.4.2 大气环境监测

码头发生火灾爆炸后，物料燃料产物也会污染空气环境。

(1)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若发生泄漏事故，则选择原料在泄漏过程中的挥发产物以及燃烧产物作为监测因子，见表 4.3-3。

表 4.3-3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因子

事件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污染事件	事件发生地	初始加密（6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监测泄漏污染物的浓度（SO ₂ 、NO ₂ 、

事件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敏感目标	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NO _x 、CO、TSP、非甲烷总烃、泄漏物质等，具体污染物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发生火灾时同时监测次生污染物（CO等）
	下风向区域	4次/天或与事件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上风向区域	3次/天（应急期间）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2小时监测1次，事故严重时加密；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监测点布设

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4)检测方法

SO₂：环境空气甲醛缓冲溶液吸收一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NO₂、NO_x：环境空气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CO：《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9801-88）；

TSP：《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烟、甲烷和非甲烷总烟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公司委托当地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4.3.4.3 土壤环境监测

(1)监测因子

企业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公司危险品箱、油品仓库、柴油仓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受土壤的截流作用，导致土壤中污染物富集，因而改变土壤理化性质，使得土质发生变化，使其失去原有的功能。若发生土壤污染事故，则选择泄漏点的泄漏物作为监测因子，见表 4.3-4。

表 4.3-4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因子

序号	事故类型	检测因子
1	码头、港区发生泄漏事故	石油烃、泄漏物质等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2 小时监测 1 次，事故严重时加密；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监测点布设

在受污染的土壤区域，及港区外未受污染物的区域取对照点，进行布点监测。

(4)检测方法

石油烃：《土壤中石油烃(C10-C40)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公司委托当地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4.3.4.4 跟踪监测

污染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

4.3.4.5 应急监测报告

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采用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到形式立即上报，跟踪监测结果以监测简报形式次日报送，事故处理完毕后，企业内部污染检测结果由化验室或者在线监测设备出具监测报告，外部监测结果由相应的外部监测机构出具。

4.3.4.6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1)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环境监测组的应急监测工作者完成的，至少二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隔绝式防化服、防火防化服、防毒工作服、酸碱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

(2)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4.3.4.7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公司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当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数据处于下降状态时，可以判断污染物正在降解，扩散范围正在缩小；当数据低于排放标准时，可以判断该取样点周边范围已恢复正常。根据各监测布点的跟踪数据，慢慢缩小监测范围，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4.4 应急处置

4.4.1 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出现液体集装箱泄漏事故时，第一时间对污染物泄漏区域内的排水口应采取堵塞措施，防止不明污染物通过排水口流向海域；

(2)确定回收油与油污物的运输方式及处置方法，避免二次污染。船舶溢油事故所产生的回收油，应做好岸上接收及妥善处置（回收等）；所产生的油污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含危险化学品的砂袋和泥土，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接到一级（社会级）事件警报后，如码头前沿船舶溢油或危险品箱泄漏入海，迅速通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海事局以及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判断其可能影响敏感资源（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海九龙江口红

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鼓浪屿南部海滨浴场)时,应及时通报各敏感资源采取防范措施,例如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和污染物漂移扩散的可能方向,在敏感资源外侧布设围油栏、投掷吸油毡、油拖网等防护措施,将污染危害降至最低限度。

4.4.2 土壤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迅速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①在发现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时,立即用沙袋或砂土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②立即关闭雨水口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2、污染物可能对外污染途径,防止扩散的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达到硬化,贮存液体的底部有设置二次托盘。

②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各种危险化学品杂质,未燃烧或燃尽的危险化学品将随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公司雨水口设有应急阀门,可通过抽水泵将消防废水抽至槽车后转移至事故应急池内,有效防止废水污染土壤和外环境。

③危险化学品堆场区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闸板和污水收集池,配备抽水泵,及时回收泄漏物料,减少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

④对污染土壤区域进行检测,判定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⑤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⑥将受到污染的土壤清除至容器空桶,根据污染危害源类型(危险品、油品、危险废物污染等),将清除收集的污染土壤暂存在相应危险废物仓库内,同时采取防渗、防漏、防淋措施,同时联系有相关土壤修复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收集的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处置。

4.4.3 危险品箱泄漏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大致分为防护、询情、侦检、警戒、救生、控险、堵漏、输转、救护、洗消和清理等环节。

(1)防护

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2)询情

①遇险人员情况；

②集装箱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③电源、火源等情况；

④消防设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等。

(3) 侦检

①搜寻遇险人员；

②使用可燃气体检测仪和有毒气体检测仪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③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④确认集装箱内是否为可能引发燃烧爆炸的各种危险源；

⑤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联系最近的吊机，联系距离危箱处置容器最近的拖车；

⑥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

(4) 警戒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③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5) 救生

①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②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④将病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 堵漏及控险

①在泄漏物周围筑堤堵截；

②若易燃液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③将事故集装箱吊升，置于危险品箱处置容器内；

④选择适当的灭火器材向应急处置容器内的事故危险品箱喷射，覆盖篷布，减少大气污染，消防废水集中于应急处置容器中，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4.4 海上溢油事故应急处置

海上溢油事故应急程序包括事故报告、事故评估、现场处置、溢油控制、事后处理等步骤。

(1)溢油控制与清除作业

溢油控制主要包括对船舶的溢油源进行堵漏、转驳，对海面溢油进行围控，以便控制溢油源和已泄漏油品的扩散。溢油清除包括溢油的围控、回收、分散、固化、沉降、焚烧和生物降解等处理。

水域溢油控制与清除作业应在溢油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调动人力物力，投入溢油事故的控制与清除作业。在应急反应中，应坚持保护人员和船舶安全优先于环境保护的原则，在采取应急行动是可行且安全的情况下，应急人员应穿着合适的防护服和呼吸器。

(2)防止溢油造成火灾爆炸的措施

在燃料油溢出的初始阶段（未风化），由于其轻组分的蒸发，在油膜附近存在易燃气体，火灾和爆炸危险很大。油风化后轻组分已挥发掉，危险程度减小。风也能减少火灾和爆炸危险，它能分散易燃气体，降低易燃气体浓度。在油污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中，现场作业和救护人员应优先考虑人身安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溢油造成火灾爆炸导致事故升级。

①开展溢油清污作业前，应查阅或测定溢油的相关参数，对火灾和爆炸的潜在危险进行评估。溢油应急反应行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首先要保证参加溢油应急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执行危险操作。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手段和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等油气挥发程度测量手段。

②如果一定要在具有可燃气体的区域进行作业，应推迟应急反应时间，直到可燃气体已经消散，或用测爆仪进行检测，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时，才可以进行清污作业。清污作业时，应在溢油区域的上风向进行。

③溢油初期，是油气蒸发最大的阶段，所有船舶、清污和救护的人员要处于浮油的上风，关闭船上不必要的进风口，消除所有可能的火源，采取措施防止易燃气体进入居住舱室和机舱处所。

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船舶在溢油初期进入浮油区域内。

⑤在溢油初期，所有消防船/车、灭火器、固定消防设施应处于待命状态，一旦发生火灾，即可实施灭火救援。

⑥现场指挥人员应密切注意浮油和清污作业的动态，制止在危险条件下进行清污作业。

(3)溢油船舶的应急处置

若遇到特殊情况导致船舶就近搁浅或碰撞，则应采取如下处置措施：

①没有漏油或经评估不会漏油时，船方或岸方报告海事部门，经评估可以安全脱浅时，船岸协同做好脱浅准备工作。脱浅前船岸双方要密切监视船舶状况，防止船舶发生进一步倾斜、结构破坏或后续溢油。码头方按海事部门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待命，需要行动时按溢油应急预案及现场情况综合实行，码头方应提供一切帮助，协助船舶脱浅。

②如果发现漏油，船岸立即拉响溢油应急警报，立即向海事部门报告。船方立即启动溢油应急预案，综合采取倒舱、垫水等措施先减少破损油舱存油量。需要时码头方提供小型油船就地转驳，减少油船吃水并打空漏油舱，或船方设法封堵泄漏口。码头方接受海事主管部门统一指挥，按应急预案立即对漏油船进行全封闭围油栏围控。必要时，应根据海事部门的指令，在完成泄漏口封堵后，利用拖轮等将失控油轮安全拖带至应急锚地或远离溢油敏感目标的开阔水域，组织开展进一步的施救行动。

(4)溢油事故应对措施汇总

船舶溢油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和措施清单见表 4.4-1。

表 4.4-1 船舶溢油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和措施清单

事故类型	序号	对策措施	备注
船舶溢油事故	1	事故报告	当发生或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事故隐患时，应立即向海事和搜救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船舶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污染程度；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和污染控制情况以及救助要求等
	2	监视监测	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性质和规模，现场取证调查、水面巡逻监视、空中遥感监视、环境污染监测
	3	围控清除	采取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码头自备的应急设备对溢油进行围控，同时进行必要的清除作业，防止溢油扩散，听从海事部门指挥；协助船方对溢油船舶进行堵漏、倒舱、围控和拖带转移等应急行动
	4	溢油回收	对于回收上来的溢油，进行必要的岸上接收，并妥善处置
	5	事后处理	清洗应急器材及防护用品，人员也应彻底清洗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事故的事因
			事故处理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写出事故报告

溢油事故应急程序包括事故报告、事故评估、现场处置、溢油控制、事后处理等步骤。

(1)溢油控制与清除作业

溢油控制主要包括对船舶的溢油源进行堵漏、转驳，对海面溢油进行围控，以便控制溢油源和已泄漏油品的扩散。溢油清除包括溢油的围控、回收、分散、固化、沉降、焚烧和生物降解等处理。

水域溢油控制与清除作业应在溢油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调动人力物力，投入溢油事故的控制与清除作业。在应急反应中，应坚持保护人员和船舶安全优先于环境保护的原则，在采取应急行动是可行且安全的情况下，应急人员应穿着合适的防护服和呼吸器。

(2)防止溢油造成火灾爆炸的措施

在燃料油溢出的初始阶段（未风化），由于其轻组分的蒸发，在油膜附近存在易燃气体，火灾和爆炸危险很大。油风化后轻组分已挥发掉，危险程度减小。风也能减少火灾和爆炸危险，它能分散易燃气体，降低易燃气体浓度。在油污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中，现场作业和救护人员应优先考虑人身安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溢油造成火灾 爆炸导致事故升级。

①开展溢油清污作业前，应查阅或测定溢油的相关参数，对火灾和爆炸的潜在危险进行评估。溢油应急反应行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首先要保证参加溢油应急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执行危险操作。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手段和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等油气挥发程度测量手段。

②如果一定要在具有可燃气体的区域进行作业，应推迟应急反应时间，直到可燃气体已经消散，或用测爆仪进行检测，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时，才可以进行清污作业。清污作业时，应在溢油区域的上风向进行。

③油品特别是高挥发性油类溢出后，应在火灾爆炸危险的区域边界设置警戒线和警戒标志；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非防爆电器，不得进行摄录像；不得使用非防爆无线电通信设备；不得使用内燃机械，如汽油机；作业人员应穿着防静电服装，不得穿带钉子的鞋；对所用的螺丝刀、锤子、扳手等普通工具应进行特殊处理，以防止产生火花；在此区域作业的船舶，应装有火星熄灭器，或带防火帽；作业船舶要关闭门窗，不得在甲板进行无关作业；进出作业区域的车辆应加防火帽。

④溢油初期，是油气蒸发最大的阶段，所有船舶、清污和救护的人员要处于浮油的上风，关闭船上不必要的进风口，消除所有可能的火源，采取措施防止易燃气体进入居住舱室和机舱处所。

⑤对事故发生区域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船舶在溢油初期进入浮油区域内。

⑥在溢油初期，所有消防船/车、灭火器、固定消防设施应处于待命状态，一旦发生火灾，即可实施灭火救援。

⑦现场指挥人员应密切注意浮油和清污作业的动态，制止在危险条件下进行清污作业。

(3)溢油船舶的应急处置

若遇到特殊情况导致船舶就近搁浅或碰撞，则应采取如下处置措施：

①没有漏油或经评估不会漏油时，船方或岸方报告海事部门，经评估可以安全脱浅时，船岸协同做好脱浅准备工作。脱浅前船岸双方要密切监视船舶状况，防止船舶发生进一步倾斜、结构破坏或后续溢油。码头方按海事部门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人员全部待命，需要行动时按溢油应急预案及现场情况综合实行，码头方应提供一切能帮助的协助船舶脱浅。

②如果发现漏油，船岸立即拉响溢油应急警报，立即向海事部门报告。船方立即启动溢油应急预案，综合采取倒舱、垫水等措施先减少破损油舱存油量。需要时码头方提供小型油船就地转驳，减少油船吃水并打空漏油舱，或船方设法封堵泄漏口。码头方接受海事主管部门统一指挥，按应急预案立即对漏油船进行全封闭围油栏围控。必要时，应根据海事部门的指令，在完成泄漏口封堵后，利用拖轮等将失控油轮安全拖带至应急锚地或远离溢油敏感目标的开阔水域，组织开展进一步的施救行动。

4.4.5 危险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应急小组成员到场后，经仔细观察，确认为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现场预警，并令通信联络员电话通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小组带齐应急处置工具和物资马上赶到事发点开展应急工作。

(2)疏散警戒组要在事发仓库门外 10 米处用双色带设立警戒线，并派人守护，与应急工作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越过警戒线。

(3)根据泄漏状况和流量考虑在托盘或地面用泥沙、碎布设防阻拦污染物扩大。

(4)应先将已破损的包装物（桶、瓶、袋）里的危险废物采用倒或抽取，转移至应急桶、瓶、袋里，以避免危化品继续泄漏。

(5)对已泄漏至仓库地面的液态危险品、液态危险废物，可采用沙袋围堵，使用铲子或泵等工具将其收集至应急桶内。

(6)应急处置用品如泥沙、碎布、扫把、拖把打包后送危废间依危废处置。

4.4.6 其他类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火灾等引起的次生灾害应急处置：

当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中毒事故。

①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防止含有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消防废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港区应安装雨水切换阀，并确认雨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③有毒有害物质由现场处置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由现场处置组统一处置；

④发生人员中毒、受伤事件时，现场救护组立即进行抢救(公司各相关部门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轻度中毒、受伤者迅速转入附近医院，高度中毒、受伤者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脱离危险后迅速转入医院治疗。公司医疗力量不足时，应急小组应立即向政府部门求援，联络市内相关医院接收，组织车辆将中毒者转送接收医院。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2)港区内设备加油油品泄漏应急处置：

油改电过渡期少量的拖车燃料为轻柴油，采用运油车将油品运至港区内维修区临时加油点加注的方式，不储存油品。港区内加油设备少，且运油、加油均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一般不会发生大量泄漏。当发生油品泄漏事故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事故发生者马上关闭油罐车阀门，并切断临时加油点附近的电源开关，同时通知值班经理。

②防止污染物扩散程序、措施

少量柴油泄漏时，现场人员可采用应急砂或吸油毡等直接吸附泄漏物，然后收集、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4.7 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1)应急救援队伍调度

本公司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分为应急总指挥部下的通讯联络组、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共 6 个小组。

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接警部门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灾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急总指挥部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先期处置行动。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理队伍赶赴现场，有关组织或抢险队伍应服从调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理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①应急过程中使用的工具

应急过程中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通讯设备、防护用具、救援设备等，本港区应急物质应做到常备、确保应急期间有足够数量可供调度，港区内日常需储备的应急物资详见“附表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②应急物资供应程序

本港区对所有应急物资均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本港区应急物资供应程序包括调用原则和调用程序两方面内容。

A.物资调用原则

i 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用。

ii 专物专用：非应急期间和未经批准的，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iii 先征用、后结算：适用于应急期间物资储备不足的紧急情况。

B.物资调用程序

i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要求物资供应后勤组发放物资；

ii 后勤组按照应急指令发放应急物资，并向指挥部汇报物资消耗情况；

iii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物资供应队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4.4.8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根据污染事故的特征，公司应急救援队配合相应事故部门或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洗消工作。公司应急救援队进入事故现场应穿配备空气呼吸器，迅速找出事故发生点或泄漏点，共同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进一步的污染。

(1)发现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现场残留物，启动公司消防水对事故现场进行冲洗净化，对事故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并将冲洗水导入事故应急桶中暂存，然后当作危废进行处置。

(2)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防止死灰复燃或爆炸现象发生。

(3)对于产生泄漏的部位，必要时可设置排风扇或鼓风机驱散气体，以消除空气中残留有害气体。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应采用担架将受伤、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进行现场救护，采取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防止继发性损害。救护中毒人员时，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所用救援器材具备防火、防爆功能。

事件发生后，立即通过 120 号码通知海沧区相关医院做好救援准备，需要他们驰援时，发出求援信息。海沧区主要医疗机构见表 4.5-1。

表 4.5-1 海沧区主要医疗机构表

序号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1	厦门市海沧医院	海沧海裕路	6058120
2	厦门海沧新阳医院	海沧新阳工业区	6514225
3	石塘卫生院	海沧海富路 184 号	6059668
4	海沧卫生院	海沧镇新大街 33 号	6081207
5	东孚卫生院	东孚镇大庵	6312186
6	长庚医院	新阳工业区	6203456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当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时，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和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应全力配合、协助有关部门的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1)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人员指挥，主动汇报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为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2)协助环保、消防、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事故危害扩大。在公安消防队伍到达现场后，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3)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环境应急抢险保护、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积极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做好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工作，妥善安置伤病员。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积极协助公安部门、武警做好疏散工作，加强治安管理和安保工作，防止谣言散播，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5)配合相关部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联络配合应急事件管理部门开展群体性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配合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有关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及其他应移交的资料，对必要的设备设施进行抢修，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对抢险过程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应急预案不合理的，及时修订。

5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5.1 应急终止条件及程序

5.1.2 应急终止条件

当现场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按应急响应级别，由本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如需要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经由本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终止时机具备时，向政府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门提出终止申请，由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条件：

- (1)如需要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由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门批准应急终止时机；
- (2)事件现场得到控制，受伤人员得到有效的救治，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3)泄漏物已得到控制，且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
- (4)现场事故设备、设施已检查确认无危险隐患或发生次生危害；
- (5)火源已得到控制、扑灭，现场检查确认无残余火种、热源，无物料泄漏。

5.1.2 应急终止程序

(1)公司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但在终止时机具备时，须由政府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门批准；

(2)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下设的各应急工作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政府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2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5.2.1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为方便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使事故调查人员看到事故发生后的原始状态，根据科学的计算，及时查清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同时，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受到意外伤害。因此，必须对事故现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警戒疏散组在赶到事故现场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建立警戒区域，设立标志和隔离带，对进入人员、车辆、物质进行检查、登记，禁止非抢险人员进入。

事故处理完毕，人员撤离后，事故岗位实行警戒，未经抢险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应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与记录，方便应急总结评估。

事故现场在未处理、勘查结束前，安排人员 24 小时保护现场。在事故现场勘查结束后，由指挥长通知警戒疏散组撤离现场保护。

5.2.2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根据泄漏物的特性选择洗消的方法，主要方法有：

①物理洗消法（利用自然条件使毒物自行蒸发散失及被水解）；

②化学洗消法（主要有中和、氧化还原法、催化法等方法）。

5.2.3 现场洗消

事故结束后，由于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对事故现场设备、环境和其他人员造成污染，因此在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必须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

①利用消防水带对现场设备、环境进行冲洗，洗消人员站在上风向处，避免洗消时洗消水喷溅到身上。

②对于不能用消防水带冲洗的设备设施，可利用简易喷雾器、盆、毛刷、清洗海绵等进行清洗。

③场洗消时，车间外的洗消水利用砂袋构筑临时管沟或围堤，将水引流至水沟内；车间内的洗消水通过车间内的管沟流入厂内水沟，待洗消完后运送至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防止洗消废水外排造成二次污染。

④现场洗消时，对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等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进行清洁净化，对防化衣进行清洁净化处理。

⑤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由现场处置组负责，洗消过程中，需现场处置组协助监测人员对处置后的事故现场进行分析化验和监测，对应急事故水池内的水质进行监测，确定合格后为洗消结束。

5.2.4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

表 5.2-1 防治二次污染方案列表

二次污染	泄漏方式	移转方式	移转安置点	处理方式
消防粉末	地表	工具铲与应急桶	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移转
围漏砂袋	地表	工具铲与应急桶	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移转
中和废水与稀释废水	地表	应急桶移转	应急事故水池或应急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3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由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5.4 跟踪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监测人员应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通知相关部门、生产单位及人群事故危险已解除。

(2)妥善处理因事故导致的受伤人员，做好他们的医疗救治、抚恤和申报财产保险理赔工作。

(3)组织对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对受事故影响的生产单位、人群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安置，赔偿、安置的方式、金额按照国家标准和当地政府安排。

(4)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5)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对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6.2 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1)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内部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时请环保部门处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6.3 评估与总结

6.2.1 应急过程评价

事故得到控制后，指挥中心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应急评价。

评价的基本依据：

(1)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2)应急救援组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报告；

(3)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掌握的应急情况；

(4)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5)公众的反映及其它资料；

(6)评价应急预案的实用性。

评价结论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环境事件等级；

(2)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过程与速度是否满足应急任务的需求；

(6)环境应急处置中公布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里产生何种影响；

(7)应急救援过程中成功或失败典型事例的分析；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

6.3.2 事故原因调查分析

应急指挥中心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立即组织各应急小组组长，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整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对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和负面效果进行评估，即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对处理措施进行评估，以提高公司发现问题、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

6.3.3 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1)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编制应急总结报告，及时提出修订应急预案建议，于应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备案。

(2)应急终止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调查取证、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个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整改及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3)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4)可外聘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对处理措施进行评估，以提高港区发现问题，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同时在全港区公布事故调查结果，提高全员的环境风险意识和发现问题，快速处理问题的能力。分析判定事故损失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

(5)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履行各项善后保险工作。

7 应急保障

在本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对应急组织体系的设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设备和经费管理与适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应急保障主要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科技支撑等。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本着统筹计划、合理布点的原则，根据港区部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包括：救援抢险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保障组（详见“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公司整合港区现有应急资源，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了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各应急响应队伍队长可随时调动部门其他人员充实到抢险队伍中。

7.2 资金保障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投入费用中，单列应急救援专项费用，用于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物资装备的采购及应急状态时的应急经费。应急救援办公室每年对应急救援费用进行预算，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留出应急经费。公司每年设置应急专项资金，应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培训费：开展日常救援训练所需费用。
- (2)资料费：指培训资料、教材等购置费用。
- (3)应急设备购置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费用。
- (4)技术装备维修费：指救援队员装备、救援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费用。
- (5)应急演练过程中的费用。
- (6)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费用。

(7)其他费用。

公司每年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列出专项经费，预算科目包括：教育训练、劳动保护、医药、应急器材、污染治理等内容，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事故发生后的救护、监测、洗消等处理费用。应急救援办公室每年应对应急救援费用进行预算，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留出应急经费。应急费用应专款专用，由应急总指挥监督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财务部要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表 7.2-1 资金保障项目表

类别	经费金额（元）
劳保费用	30000
安全设施标志	7000
应急器材及急救药箱	15000
环境因素检测	100000
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0000
疏散应急标志灯等	8000
培训费用	20000
合计	200000

7.3 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以应急中心为主体的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助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联动机制，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见附件 10.6。

所有应急设备、器材有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公司建立有应急设备、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还有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

7.4 医疗保障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地处厦门市海沧区，与厦门市海沧医院距离较近，且公司行政部配备药柜，放置有一些常规外伤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用于事故时伤者的应急救护，药柜管理人员：陈弘达，电话：13959929996。若伤者严重时，可送往附近医院。公司行政部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合作，后勤保障组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配备车辆，日常用于运输、洽谈业务、接送客户等用车需要，并配备专业司机，由专人负责车辆调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车辆立即为应急车辆，全面配合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若出现数量较大的运输要求，必须联系周边企业和消防单位、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中心配合。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整个港区采用电话报警的方式。公司应急小组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0.3。

(1)建立应急人员通讯录，定期确认各联络电话，及时更新；

(2)各岗位、人员负责维护配备使用的电话，确保完好；

(3)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或主要应急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环境应急办进行更新。

7.7 技术保障

公司不断加大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公司的应急处置水平。同时，公司内部车间内各应急小组成员应熟悉各类化学品的危害及处理流程，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以为救援工作提供专业的支持。必要时，可寻求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的专家组的支持。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演练计划

8.1.1 应急演练组织与级别

演练是由多个部门参与的针对综合应急预案或者多个现场应急预案开展的应急演练活动，其目的是在一个或者多个部门内针对多个环节或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注重检验不同部门之间以及不同专业之间应急人员的协调性及联动机制。

8.1.2 应急演练的类型

(1)桌面演练：按照预案要求讨论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小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

(2)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活动，一般可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也可现场演练。

(3)全面演练：针对本预案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小组应急行动能力。

8.1.3 应急演练的参与人员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观模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8.1.4 应急演练的频次与范围

(1)公司桌面演练一年进行两次，参加演练的对象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小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2)现场演练一年进行一次，针对本预案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小组应急行动能力和全公司职工的应急能力。现场演练周期见下表 8.1-1。

表 8.1-1 现场演练周期安排

紧急应变演习	每年一次
紧急救援演习	每年一次
紧急疏散演习	每年一次

备注：认真做好应急预案演练的记录工作，并交于办公室作为考核及分析之用。

8.1.5 演练准备

(1)演练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制订周密的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中心审批，同时上报公司备案；

(2)演练前应落实演练所需的各种物资、器材及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8.1.6 历史演练状况分析

演习实施过程应当予以记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当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对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公司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演练情况详见附件 10.4。

8.1.7 演练的评价与总结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各分队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讨论，分析演练过程中的得失，在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结论，根据结论修改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最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本次演练的目的、意义、过程、结果、收获做出评价，并记录在案。

(1)应急演习的评价

演习评价的目的是确定演习是否达到演习目标要求，检验各应急组织指挥人员及应急响应人员完成任务的能力。

(2)应急演习总结与追踪

演练总结是指通过评价演练过程，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执行程序或应急组织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演练地点和关键岗位上的评价人员，发现和找出不足项、整理项和改进项。

不足项：主要针对应急预案编制要素来发现问题，如在应急演练过程中，职责不明确、应急资源不足、事故报告不及时、救援行动迟缓、处理措施难以实施，涉及人员的伤亡及污染的进一步扩大等。对于不足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给出纠正措施建议和完成时限。

整改项：对人们生命安全健康构成威胁，污染虽然得到控制，但不能消除。整改项相应在下一次演练时予以纠正。

演练追踪是指在演练结束后，提交演练报告，对演练情况的详细说明和对该次演练的评价，对发现的有价值的部分汇总并做好记录，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建议，对演练发布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时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将预案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8.2 宣教培训

8.2.1 基本要求

(1)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应急演练的培训，分别针对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以及各小组的职责和技能进行培训。

(2)现场处置组成员每年接受一次灭火、化学品泄漏处理的培训。

(3)医疗救护组成员经过急救培训，并每两年接受再培训。

8.2.2 培训计划

每年制定本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的培训计划，并确实落实。培训内容主要有：化学品安全管理、消防设施相关知识、环境安全生产管理、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应急处置措施及设备使用方法、基本个人防护知识、重点岗位员工培训，培训形式以内训为主。

8.2.3 应急指挥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 (1)应急管理知识；
- (2)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 (3)信息披露技能；
- (4)危机应急过程的职责和机构设置；
- (5)主要的应急处理程序等。

8.2.4 应急救援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 (1)如何识别危险；
- (2)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 (3)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4)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
- (5)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 (6)如何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步骤训练。

8.2.5 公司员工主要培训内容

- (1)潜在的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2)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3)灭火器的使用及灭火步骤训练；
- (4)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 (5)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6)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7)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8.2.6 外部公众主要培训内容

- (1)了解危险化学品的特性；
- (2)了解急救的方式；
- (3)了解疏散逃生的方式。

8.3 责任与奖惩

8.3.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1)奖励条件

-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
- ②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企业和职工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
- ③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

(2)奖励办法

①给予一定物质、薪资奖励；

②安排带薪休养、休假；

③评先进、劳模。

8.3.2 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惩罚条件

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人；

②不按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救援，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

③不及时报告事故事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

④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借故逃避、逃匿，擅离职守，情节恶劣的；

⑤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调查取证或者伪造、恶意破坏现场，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⑥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他人财产损失，拒不依法承担责任或负责人逃匿的；

⑦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

⑧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⑩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

(2)惩罚办法

警告、记大过、留岗察看等；

降职、解聘等；

触犯法律的移送法办。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预案：根据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环境危害的性质和程度，而制定的处置方案。

(2)分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3)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4)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海沧区当地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5)环境风险源：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的环境因素，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6)危险化学品：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7)环境应急：针对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8)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应急准备：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0)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1)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12)应急处置：指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态恶化，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的措施。

(3)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4)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5)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

9.2 预案签署和解释

本预案由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发布。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3 修订情况和实施日期

本预案为第二版，对比上一版应急预案编制期间，公司泊位通过能力已由 120 万 TEU/年提升至 150 万 TEU/年，另根据 GB16994.3 相关技术要求，将 S7 中符合要求的部分第 8、9 类危险货物（UN2216、UN2807、UN2990、UN3028、UN3072、UN3090、UN3091、UN3166、UN3171、UN3245、UN3268、UN3316、UN3335、UN3363、UN3480、UN3481、UN3496、UN3499、UN3508、UN3536 等编号对应的货物）集装箱调整至 W2、S2 普通货物集装箱堆场堆存，其他如货物堆存种类、生产工业及环保设施等未发生变动。本次预案为公司在《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2020 年第 1 版，备案号：350205-2020-035-H）基础上进行的修订，主要修订和完善内容见本次预案报告“编制说明”表 2。

本应急预案由各应急救援小组各执一份，并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备案。原则上每 3 年组织一次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订。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 (1)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更时；
- (2)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时；
- (3)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发生调整时；
- (4)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

- (5)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6)预案演练或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 (7)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时；
- (8)其它原因。

原则上预案附件每季度查核一次，以改进和完善其功能完整和实用性，注意核查易随时间而改变的内容，如：

- (1)组织机构及成员
- (2)电话号码
- (3)联络人
- (4)消防器材、应急物资数量及放置地点

预案的修订由应急办公室负责。

预案附件的更新由副总指挥负责。预案主体内容若有更动，需经应急总指挥审核并由协理批准后实施。预案改动后，需发布并知会与本预案相关的人员。

10 附件

附件 10.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附件 10.2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表 10.2-1 内部应急通讯录（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

应急机构	成员	公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中心	王勇生	总经理	总指挥	13906038042
	蔡永丰	副总经理	第一副总指挥	13860127175
	许智宏	副总经理	第二副总指挥	13459228333
	何剑晖	副总经理	第三副总指挥	13806065099
应急办公室	李江龙	安全环保部经理	组长	13606097581
	曹火火	助理	副组长	13906058349
通讯联络组	王日成	工程部经理	组长	13015948733
	吴灿辉	助理	组员	15805910283
	陈进兴	主管	组员	13600931546
警戒疏散组	吴少熹	助理	副组长	13806014785
	陈弘达	综治干事	组员	13959259996
	黄振兴	安全监察	组员	15080302392
现场处置组	郭嘉荣	操作部经理	组长	13459264510
	吴灿辉	助理	副组长	15805910283
	范爱涛	主管	组员	15711597833
	工班	工班	组员	0592-5833978
	带班	带班	组员	18020751391
	温晓泉	操作支持	组员	13859969903
	工程部抢修	设备抢修	组员	5833996
	值班调度	值班调度	组员	13606081170
后勤保障组	赵立炜	综合部经理	组长	13906024297
	吴佳兴	商务部经理	副组长	13806016952
	黄君	助理	副组长	13859955365
	罗力亚	行政	组员	18020751986
	杨璇娇	行政	组员	13959256671
	谢勇进	行政	组员	13906041919
	张剑锋	采购	组员	13600975875
医疗救护组	郑国炼	人力资源部	组长	13950112178
	蔡汉斌	人力资源部助理	副组长	18030030515
	林丽娜	职业健康管理	组员	13860429272
	方菲	职业健康管理	组员	18250866837
应急监测组	王军	安全监察	组长	13600969636

注：24 小时值班电话：0592-5833978、13606081170

表 10.2-2 有关部门、周边企业、村庄联系方式

性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周边企业及村庄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宫晓峰 13850009033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18906014773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林长沙 18950058010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13806095525
	贞庵村	0592-6890191
消防	火警	119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	0592-5302222
	海沧区消防大队	0592- 6059119
安监	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0592-6583793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0592-2035555
	厦门市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0592-2699967
环保	环保专线	12369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0592-6376273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0592-5182600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0592-6195110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郭国宗 18150387325
医院	厦门市海沧医院	0592—6589020
	厦门长庚医院	0592-6203456（120）
卫生	海沧区卫生监督所	0592-6053355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92-7316252
交通	厦门市交警大队	0592-5854433
	海沧区交警大队	0592-5854433
灾害应急救援中心	厦门市灾害应急救援中心	0592-7703119
其他	劳动保障	12333
	应急救助（公安局）	110
	海沧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0592- 6051042
	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	0592-8790889
	厦门公安局海沧分局	0592-6051012
	海沧派出所	0592-6081204
	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	0592-6893006
	厦门港务船务公司	0592-6014479
	厦门市海上搜救中心	0592-6895117

通讯录更新时间：20251029；更新人：吴少熹

注：厦门区号 0592，通讯录由公司应急办公室每季度更新一次。

附件 10.3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标准化格式文本

(1)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报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事件类型：☐大气环境 ☐水环境 ☐生态环境 ☐其他 事件可能级别：☐社会级 ☐公司级 ☐部门级 ☐班组级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质： 已采取的的应急处置措施：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财产损失情况： 受威胁或已脱险人群情况： 现场指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的发展趋势：					
需要支援的项目：					
信息接收处理部门：				信息接收人：	
预计将受到污染物威胁的地区和污染程度：					
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防治措施：					

(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文本

启 动 令

鉴于公司发生突发环保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____级的情况，立即启动____级应急响应，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

年 月 日

终 止 令

鉴于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

年 月 日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事故发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报告人电话	
事故持续时间	__时__分		报告人职务	
事故地点/部位:				
泄漏物质危害特性:				
消除泄漏物质危害的物质名称:				
危害情况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重伤	轻伤	建筑物受损	
			财产损失	
波及范围:				
设施损坏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周边道路情况:				
与有关部门协调情况:				
应急人员及设施到位情况:				
应急物资准备情况:				
事故发生原因及主要经过:				
危险物质泄漏情况:				
泄漏危险化学品名称(固、液、气):				
泄漏量/泄漏率:				
毒性/易燃性:				
火灾爆炸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				
事态及次生或衍生事态发展情况预测:				
天气状况:	温度	风速	阴晴	其它
公司意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发

附件 10.4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记录表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演练记录表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方式： ☐ 实战演练 ☐ 桌面演练			
演练参加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注意事项：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附件 10.5 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海润码头应急设备/物资清单

应急能力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备注	管理人员
污染源切断	雨水排放口应急阀门	手动式	套	4	雨水排放口	王军
污染源控制	围油栏	1100mm 高浮子式	米	400	应急物资存放点 3	王军
	油拖网	4m³/h	套	1	应急物资存放点 3	王军
	收油机	中高粘度油	台	15m³/h×1	应急物资存放点 4	王军
	堵漏设备	/	套	2	应急物资存放 1、5	王军
	应急泵	/	台	2	应急物资存放 1、5	王军
	应急水带	/	米	1500	危险品场周边	王军
	危险品箱应急处置容器（45 尺）	/	个	2	危险品场内、码头前沿	王军
	围堰用沙袋	/	个	220	应急物资存放点 2	王军
	洒水车	/	辆	1	港南、4#路交接处	王军
污染物收集	活动储存装置	浮油囊	套	15m³×1	应急物资存放点 3	王军
	固定临时存储	污水池	座	600m³	码头后方污水池	王军
	空铁桶、空塑料桶等容器	/	个	2	危险品值班室	王军
	吸附材料	吸油毡	吨	0.5t	应急物资存放点 4	王军
	吸附材料	化学品吸附棉	吨	0.2t	应急物资存放点 4	王军
	吸附材料	吸油拖栏	米	200m	应急物资存放点 3	王军
污染物降解	溢油分散剂	微生物降解型	吨	0.2t	应急物资存放点 4	王军
	分散剂喷洒装置	便携式	套	20L/min×1	应急物资存放点 4	王军
安全防护	警戒线	/	米	150	危险品值班室	王军

	手提式防水防爆 应急灯	/	只	2	危险品值班室	王军
	移动式应急拖架	/	台	1	4#泊位后方	王军
	人员防护装备	防化服（包括手套、靴子、围裙、工作服、护目镜及头盔）	套	2	危险品值班室	王军
		防毒手套	副	4	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王军
		护目镜	副	4	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王军
		空气呼吸器	套	2	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王军
		防毒面具	副	4	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王军
		活性炭口罩	只	8	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王军
		安全帽	顶	50	保安值班室	王军
	应急药品箱	/	个	2	危险品值班室、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王军
应急通信和 指挥	对讲机	/	台	10	保安值班室	王军
	喊话器	/	个	2	保安值班室	王军
环境监测	便携式可燃气体 检测仪	AS7000A	台	3	危险品值班室	王军
	溢油监视报警系 统	溢油探测报警器	套	1	前沿 715m 左右	王军
	红外线测温仪	/	台	1	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王军
	四合一有毒气体 检测仪	ST8900	个	1	危货堆场	王军
	在线点型气体探 测器	RBT-6000-ZL	个	12	危货堆场	王军

附件 10.6 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品罐箱中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泄漏及火灾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罐箱存储物质	危险货物集装箱涉及的气体或液化气体主要有乙烯、硅烷、气雾剂、1-氯-1,1-二氟乙烷（制冷气体 R142b）等。
	事故类型	①罐箱破损导致的泄漏； 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 ③泄漏引起火灾。
	事故征兆	①巡查发现化学品泄漏情况； ②其他异常情况。
	危害程度	可燃，大量泄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发现者→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吴少熹 现场处置组： 13459264510（郭嘉荣） 警戒疏散组： 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 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 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 120 消防电话： 119
3.应急处置措施		(1)尽快找出泄漏点，若是阀门泄漏，立即关紧阀门； (2)尽量疏散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可移动压力容器，用水枪冷却固定式的或不能疏散的压力容器，救援人员注意利用地形进行自我保护； (3)扑灭火灾； (4)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并且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5)如果堵漏不成功，下次堵漏需要一定时间，则应立即恢复稳定燃烧。无堵漏把握时，严禁灭火； (6)如果无法堵漏，则控制着火范围，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7)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发现燃气容器有爆裂征兆时，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8)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可试图关闭阀门。 (9)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手套、鞋、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毒口罩等。 (2)应急器材、装备要定期检查确保应急时可使用、有的用。 (3)受污染的一般废物应当危险废物处置。 (4)安排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应急处置工作，一定要安排 1-2 名监护人员，保障抢修人员安全。

2.危险品罐箱中易燃液体泄漏及火灾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罐箱存储物质	危险货物集装箱涉及的易燃液体主要有苯、甲醇、异丙醇、二硫化碳等。
	事故类型	①罐箱破损导致的泄漏； 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 ③泄漏引起火灾。
	事故征兆	①巡查发现化学品泄漏情况； ②其他异常情况。
	危害程度	泄漏后容易挥发，对人员身体造成危害。泄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发现者→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吴少熹 现场处置组：13459264510（郭嘉荣） 警戒疏散组：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120 消防电话：119
3.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泄漏时，初步确定泄漏原因，若是阀门发生松动泄漏，应立即关闭阀门；若是罐体破损泄漏，应立即将泄漏罐体吊至应急处置箱内，避免进一步泄漏并挥发到环境中。 (2)若发生火灾，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 (3)评估着火液体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4)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根据着火面积选用灭火剂； (5)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6)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7)扑救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 (8)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 (9)如果阀门已经损坏或贮罐泄漏，应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10)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手套、鞋、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毒口罩等。 (2)应急器材、装备要定期检查确保应急时可使用、有的用。 (3)受污染的一般废物应当危险废物处置。 (4)安排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应急处置工作，一定要安排 1-2 名监护人员，保障抢修人员安全。

3.危险品罐箱中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泄漏及火灾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罐箱存储物质	危险货物集装箱涉及的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主要有多聚甲醛、叔丁基膦、三乙基铝等。
	事故类型	①罐箱破损导致的泄漏； 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 ③泄漏引起火灾。
	事故征兆	①巡查发现化学品泄漏情况； ②其他异常情况。
	危害程度	泄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发现者→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吴少熹 现场处置组：13459264510（郭嘉荣） 警戒疏散组：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120 消防电话：119
3.应急处置措施		(1)首先应了解清楚遇湿易燃物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 (2)现有的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品种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 (3)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将遇湿易燃物品迅速疏散，转移至安全地点； (5)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手套、鞋、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毒口罩等。 (2)应急器材、装备要定期检查确保应急时可使用、有的用。 (3)受污染的一般废物应当危险废物处置。 (4)安排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应急处置工作，一定要安排1-2名监护人员，保障抢修人员安全。

4.危险品罐箱中遇水释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泄漏及火灾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罐箱存储物质	危险货物集装箱涉及的遇水释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主要有钠（浸没在矿物油或液体石蜡中）、钾（浸没在矿物油或液体石蜡中）、碳化钙（即电石）等。
	事故类型	①罐箱破损导致的泄漏； 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 ③泄漏引起火灾。
	事故征兆	①巡查发现化学品泄漏情况； ②其他异常情况。
	危害程度	泄漏遇水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发现者→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吴少熹 现场处置组：13459264510（郭嘉荣） 警戒疏散组：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120 消防电话：119
3.应急处置措施		(1)首先应了解清楚遇湿易燃物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 (2)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 (3)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将遇湿易燃物品迅速疏散，转移至安全地点； (5)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手套、鞋、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毒口罩等。 (2)应急器材、装备要定期检查确保应急时可使用、有的用。 (3)受污染的一般废物应当危险废物处置。 (4)安排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应急处置工作，一定要安排1-2名监护人员，保障抢修人员安全。

5.危险品罐箱中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泄漏及火灾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罐箱存储物质	危险货物集装箱涉及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主要过氧化钾、过氧化钠、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过氧化环己酮等。
	事故类型	①罐箱破损导致的泄漏； 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 ③泄漏引起火灾。
	事故征兆	①巡查发现化学品泄漏情况； ②其他异常情况。
	危害程度	泄漏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发现者→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吴少熹 现场处置组：13459264510（郭嘉荣） 警戒疏散组：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120 消防电话：119
3.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查明着火或反应的氧化和有机过氧化物以及其他燃烧物的品名、数量、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途径、能否用水或泡沫扑救； (2)能用水或泡沫扑救时，应尽一切可能切断火势蔓延，使危险区孤立，限制燃烧范围； (3)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时，用干粉、或用水泥、干砂覆盖，先从危险区域四周尤其是下风等火势主要蔓延方向覆盖起，形成孤立火势的隔离带，然后逐步向着火点进逼； (4)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手套、鞋、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毒口罩等。 (2)应急器材、装备要定期检查确保应急时可使用、有的用。 (3)受污染的一般废物应当危险废物处置。 (4)安排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应急处置工作，一定要安排1-2名监护人员，保障抢修人员安全。

6.危险品罐箱中的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罐箱存储物质	危险货物集装箱涉及的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主要氯化硫、表溴醇、3-氯-1,2-环氧丙烷、氢氟酸、氢氟酸、硫酸、氢氧化钠等。
	事故类型	①罐箱破损导致的泄漏； 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
	事故征兆	①巡查发现化学品泄漏情况； ②其他异常情况。
	危害程度	具有腐蚀性，大量泄漏时，若遇水将产生强酸、强碱雾，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对员工及周边敏感目标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发现者→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吴少熹 现场处置组： 13459264510（郭嘉荣） 警戒疏散组： 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 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 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 120 消防电话： 119
3.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人员必须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 (2)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 (3)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 (4)遇容器泄漏，应采取堵漏措施；无法堵漏，则立即吊至应急处置箱内； (5)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 (6)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如耐酸碱手套、鞋、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毒口罩等。 (2)应急器材、装备要定期检查确保应急时可使用、有的用。 (3)受污染的一般废物应当危险废物处置。 (4)安排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应急处置工作，一定要安排1-2名监护人员，保障抢修人员安全。

7.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事故类型	火灾引起的有毒气体排放、有害废水排放等。
	事故征兆	①火灾事故产生大量的洗消废水； ②火灾燃烧不完全产生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毒有害物质挥发产生的有毒气体排放等。
	危害程度	①消防过程产生的事故废水若直接外排会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②燃烧不完全产生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毒有害物质挥发产生的有毒气体排入大气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应急办公室→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吴少熹 现场处置组： 13459264510（郭嘉荣） 警戒疏散组： 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 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 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 120 消防电话： 119
3.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 (1)警戒疏散组迅速协助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严格限制出入，严禁烟火； (2)保安人员要检查厂区雨水总排口是否处已用应急沙袋进行封堵； (3)火势不大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用灭火器扑救； (4)若火势较大，现场处置组使用泡沫枪对着火点进行扑灭，泡沫枪手与着火点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5)现场处置组将洗消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中； (6)后勤保障组应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送到事故现场，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7)上述人员在进行应急行动时，应从下风口侧面、上风口方面进行灭火； (8)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根据事故情况，救援与处置人员应配戴合适的防护用具，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 (2)抢险人员不得单独行动，至少两人一组； (3)故得到控制后，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善后处理组调查处理。

8.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事故类型	①仓库存放危废的包装桶腐蚀、破损导致的泄漏； 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危废泄漏。
	事故征兆	①查发现危废泄漏情况； ②其他异常情况。
	危害程度	危废中的废铅酸电池电解液具有一定腐蚀性，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员工健康产生影响。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发现者→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现场处置组： 15805910283（吴灿辉） 警戒疏散组： 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 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 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 120 消防电话： 119
3.应急处置措施		(1)泄漏污染区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区，并进行隔离； (2)应急处理人员应穿戴耐酸碱工作服； (3)工作人员不可直接接触泄漏物，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4)泄漏时：可用砂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后委托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5)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现场处置时，除现场处置人员等相关人员外，其它人员应撤退至安全地方； (2)现场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妥善处理被污染的衣物、泄漏物及堵漏、吸附材料，以避免二次污染； (4)事件发展到无法控制态势时，应及时疏散人群，并在安全地带等候，引导外部救援队伍进入事发地点进行救援并进行协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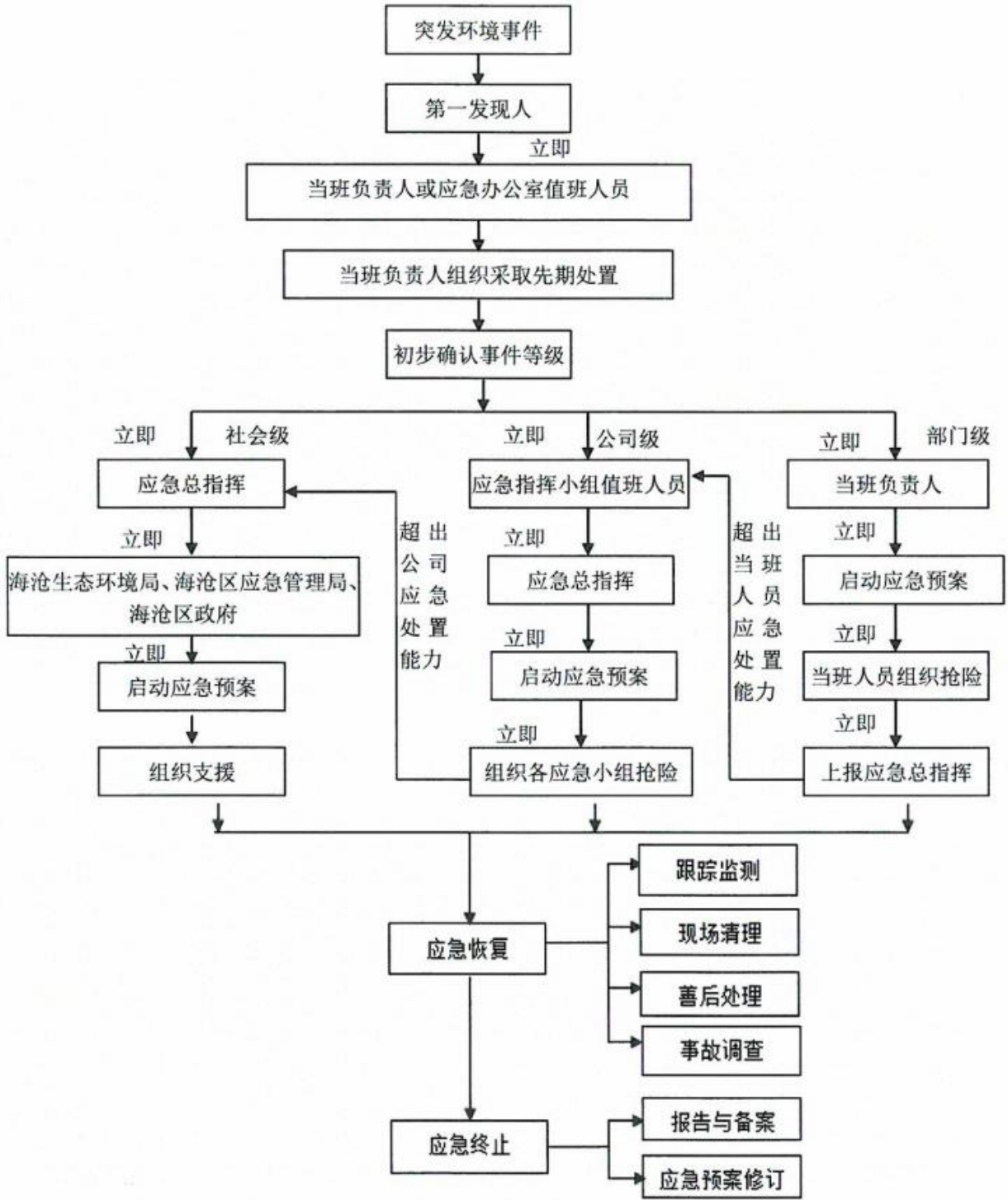
9.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及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1)事故类型 废水管网及处理系统主要用于输送和处理含油的废水。事故类型为生产废水管网及处理系统泄漏。 (2)可能导致发生泄漏事故的征兆及条件 ①废水管网长期使用，因老化、腐蚀、应力、操作不当等导致破损、泄漏 ②机泵、阀门、法兰、储罐等设备因老化、腐蚀、应力、操作不当等导致破损、泄漏 ③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污水处理站管理员→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现场处置组：18030038467（值班经理） 警戒疏散组：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120 消防电话：119
3.应急处置措施	(1)当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标准时，污水站技术人员应将污水站出水口的污水再次抽回调节池，进行二次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2)暴雨时，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应加强巡逻，设法关闭污水收集口，减少雨水进水量。 (3)发现收集设施泄漏或溢出时，应立即回报应急办救援组织机构，巡查原因，立即切断进水口，强制通风后派遣专业人员进入水池内检查检测泄漏点，并修复堵漏。若因设备异常发生异常，造成处理池溢出，应检查设备故障或不启动原因，排除故障。设备故障时应立即检修或更换备用设备替换，漏出或溢出的污水应收集净化处理。长时间无法排除时，应立即启动备用水泵抽回上一级进行应急处理。 (4)发现港区内管道破损导致污水泄漏，应先切断污水来源，并立即安排修复泄漏点。当发现污水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溢出时，应立即封堵溢出点附近的排放口，最快速度找出堵塞原因，紧急修复污水导流渠道，及时更换污水管道，修复后恢复运行，对于溢出污水应收集净化处理。 (5)若供电系统停电，应急人员及时上报检修，开启备用电源，尽量缩短供电中断时间，尽快恢复运行。 (6)当污水处理站因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暂时不能正常运行时，把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作为临时储存池，同时尽量减少源头的污水排放以及逐级限制污水流向下一级。立即使用备用设备，没有备用设备的，应立即组织抢修，确保损坏的污水处理设备能在短时间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设备故障期间的污水进入调节池，不得对外排放，技术人员随时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实时监测，直到各项指标合格并稳定后，才允许排放。 (7)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处理事故过程中必须要有两个人在场； ◆必须穿戴好防护服装、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 ◆救援人员未经适当防护，不得于事故区内进行救护 ◆使用过的吸附材料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0.危险品罐箱中锂电池火灾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罐箱存储物质	危险货物集装箱涉及的锂电池。
	事故类型	①个别锂电池发生内部短路而引发自身热失控，进而点燃其他电池引起锂电池火灾； 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包装破损，电池内相关物料泄漏引起火灾。
	事故征兆	①巡查发现锂电池破损泄漏情况； ②其他异常情况。
	危害程度	伴随着锂电池热失控或者热失控扩展，锂电池释放出多种可燃性气体，当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浓度值处于爆炸极限内，锂电池集装箱还具有爆炸风险。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发现者→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副总指挥→总指挥 方式： 面报、电话或者手机上报 危险货物管理负责人：吴少熹 现场处置组： 13459264510（郭嘉荣） 警戒疏散组： 13606097581（李江龙） 副总指挥： 13860127175（蔡永丰） 总指挥： 13906038042（王勇生） 急救电话： 120 消防电话： 119
3.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锂电池火灾事故时： (1)警戒疏散组迅速协助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严格限制出入，严禁烟火； (2)保安人员要检查厂区雨水总排口是否处已用应急沙袋进行封堵； (3)火势不大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用灭火器扑救； (4)若火势较大，现场处置组使用泡沫枪对着火点进行扑灭，泡沫枪手与着火点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5)现场处置组将洗消废水引入消防事故池中； (6)后勤保障组应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送到事故现场，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7)上述人员在进行应急行动时，应从下风口侧面、上风口方面进行灭火； (8)当应急物资及人员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向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等应急联动单位及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等部门请求帮助，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和急救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4.注意事项		(1)根据事故情况，救援与处置人员应配戴合适的防护用具，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 (2)抢险人员不得单独行动，至少两人一组； (3)故得到控制后，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善后处理组调查处理。

附件 10.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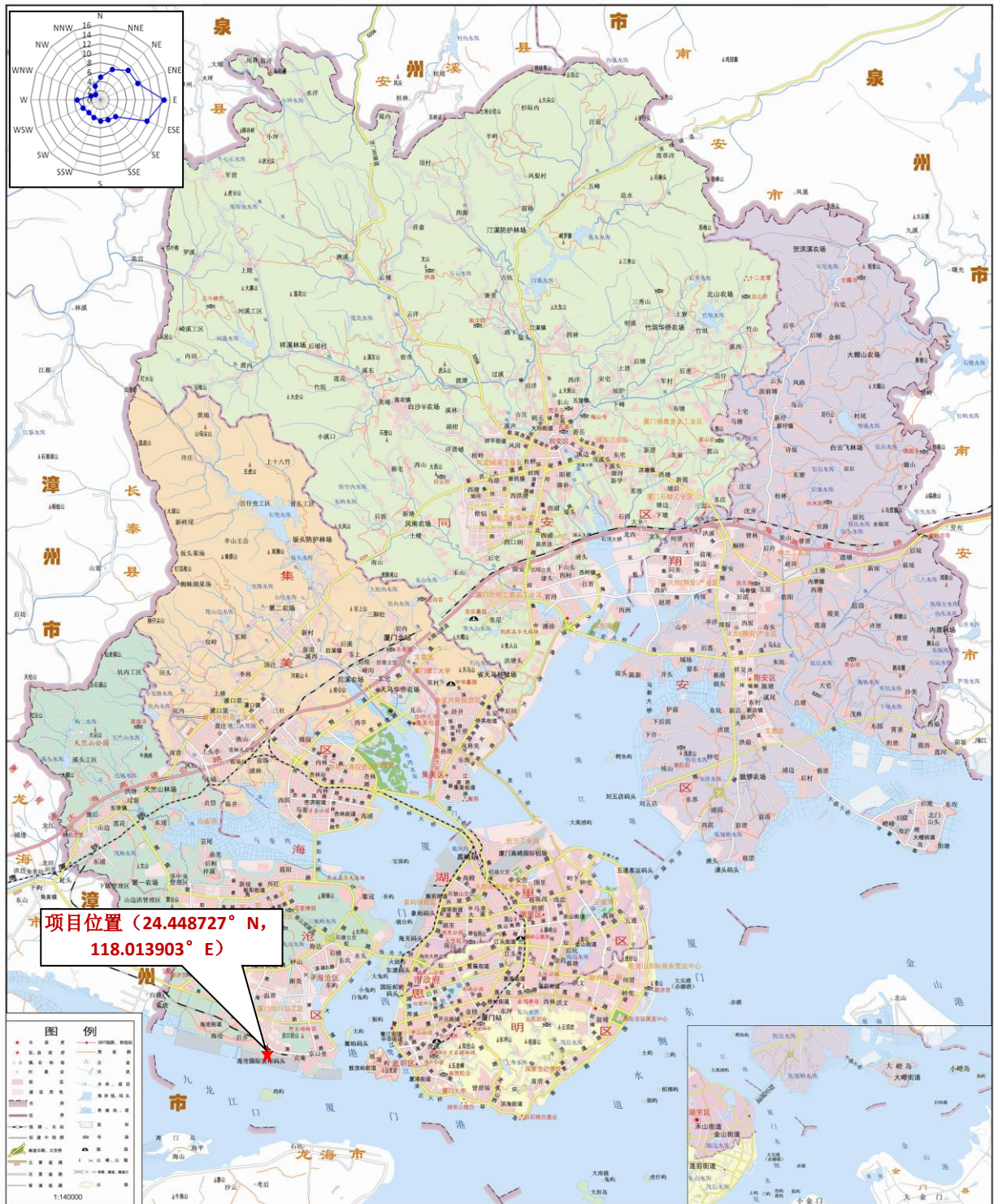
附件 10.8 相关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或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1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站管理制度》
3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消防器材使用维护管理办法》
6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急救药箱管理规定》
7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8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	《危险货物专项应急预案》
10	《人身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	《在港船舶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3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4	《突发电力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5	《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
16	《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7	《极端恶劣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18	《突发群体性时间专项应急预案》
19	《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0	《水域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10.9 预案编制人员清单

所在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手机号码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王勇生	总经理	13906038042
	蔡永丰	副总经理	13860127175
	李江龙	安全环保部经理	13606097581
	王日成	工程部经理	13015948733

附件 10.10 海润码头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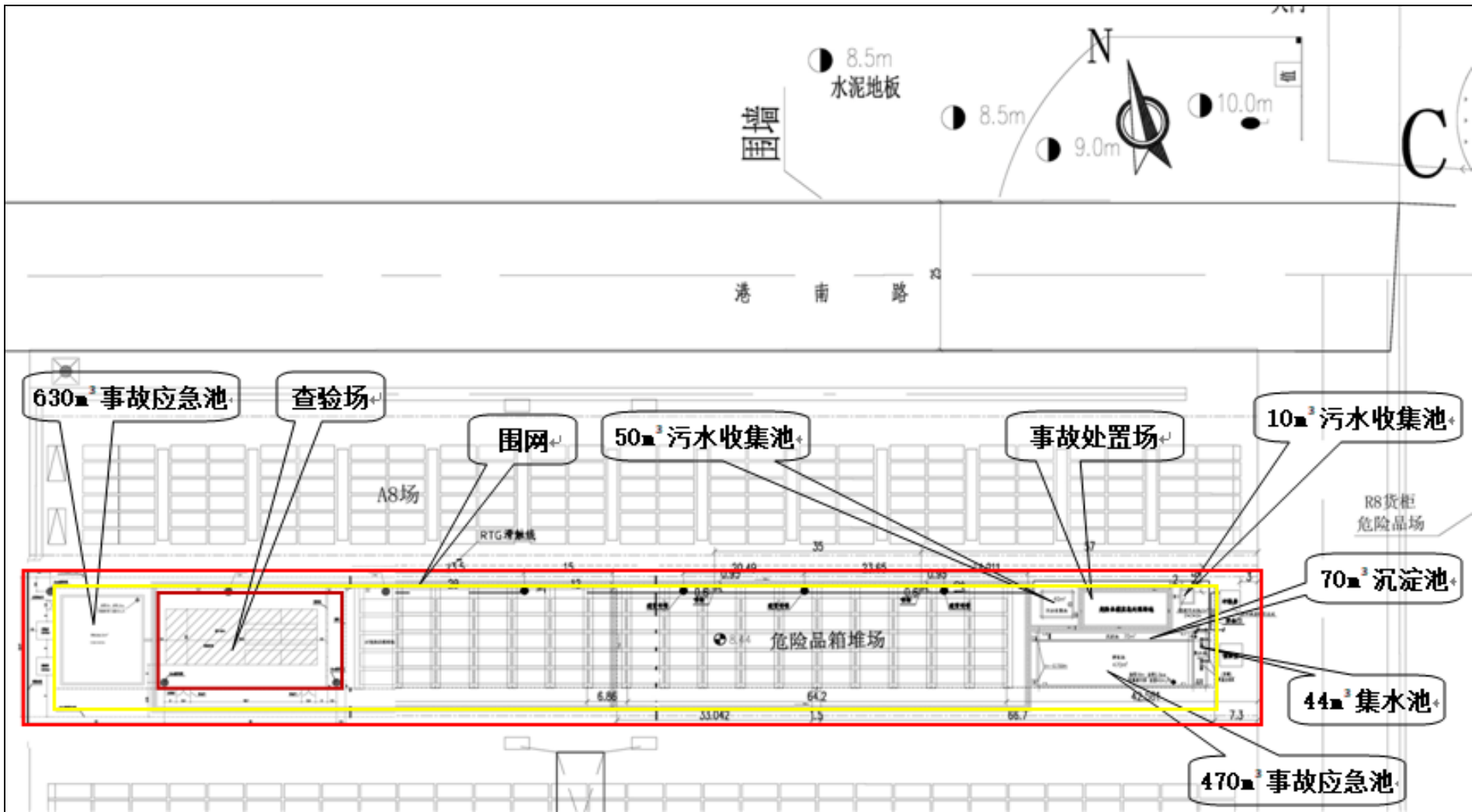
附件 10.11 海润码头周边环境示意图



Site plan of the Hong Kong South Harbour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ject. The plan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various facilities labeled in Chinese. Key features include:

- 630m³ 事故应急池 (630m³ Accident Emergency Pool)
- 查验场 (Inspection Field)
- 围墙 (Wall)
- 50m³ 污水收集池 (50m³ Sewage Collection Pool)
- 事故处置场 (Accident Disposal Field)
- 10m³ 污水收集池 (10m³ Sewage Collection Pool)
- 70m³ 沉淀池 (70m³ Sedimentation Tank)
- 44m³ 集水池 (44m³ Collection Pool)
- 470m³ 事故应急池 (470m³ Accident Emergency P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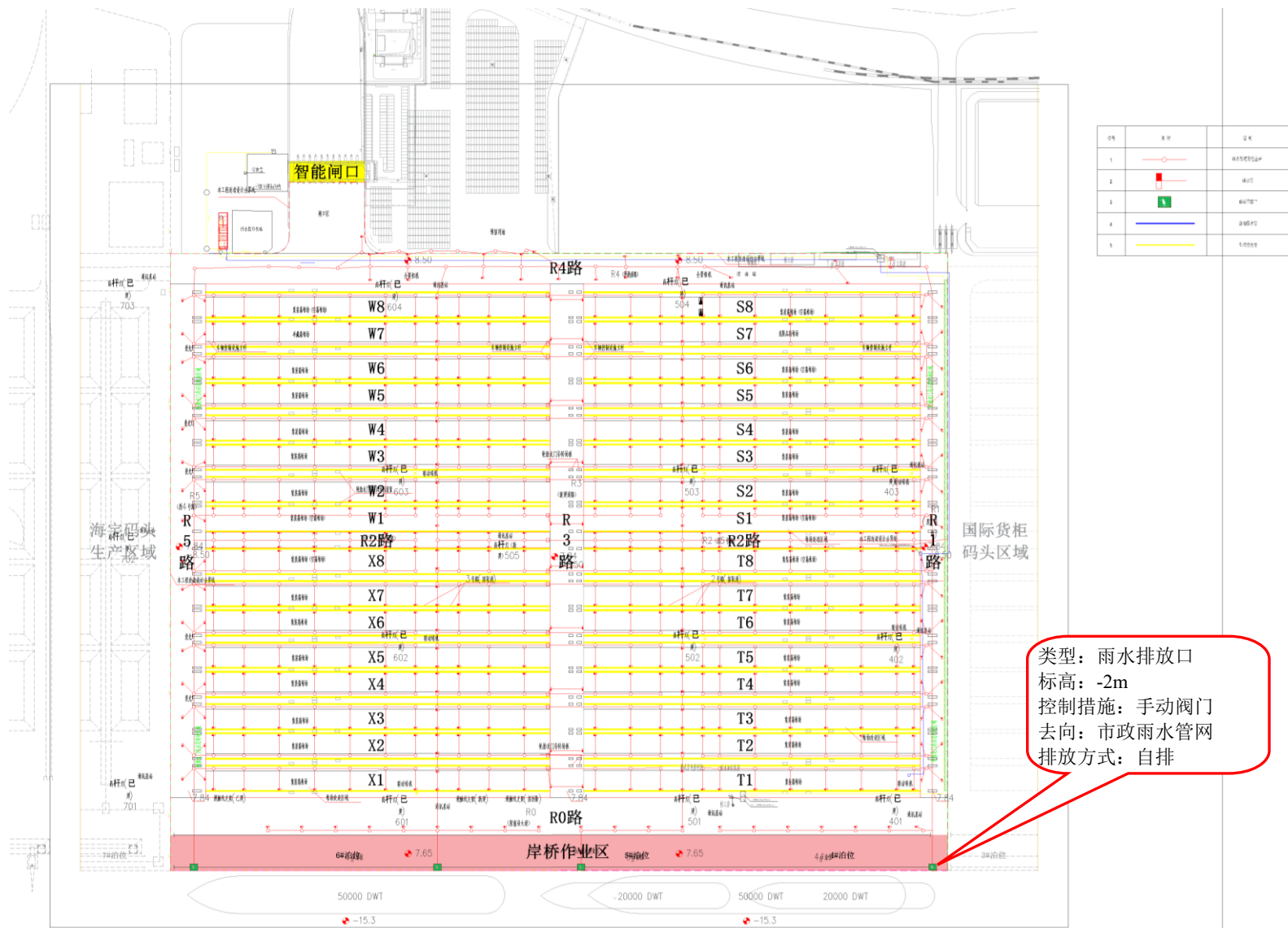
The plan also shows a wall (围墙), a road (港南路), and a compass rose indicating North (N). Dimensions are provided for various sections of the site.



附件 10.13 海润公司平面布置、主要风险源布置以及疏散路线示意图



附件 10.14 海润码头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件 10.15 危废处置合同

2024-2027 海润废油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XRCT-GC-0019

委托方(下称甲方):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 439 号之二

受托方(下称乙方): 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 漳州市荣昌花园厚泽苑 7 栋 109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废矿物油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处置。乙方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按废矿物油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海润码头及海通码头)提取废矿物油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3、乙方按双方约定每 20 桶转运一次(200L/桶)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废矿物油,废矿物油离开甲方港区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甲方指定黄伟荣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13600975875,电子邮箱:huangwr@xctg.com.cn),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矿物油、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林丽玉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906963506,电子邮箱:1538282221@qq.com),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5、合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转移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

二、服务费用金额结算方式

1、每年按照实际转运次数结算,甲方应在每次废矿物油转运后 10 日内,通知乙方根据转移联单上的废矿物油数量进行结算。废矿物油处置费(含税 6%) 380 元/吨。

2、甲方应在发出结算通知、进行结算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异议款项至乙方账户。

委托方名称：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YXE1U

开户银行： 建行东渡支行

银行账号： 35150198180109008888

受托方名称：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490973771

开户银行：漳州农商行龙文支行

银行账号： 9080216010010990071881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4、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5、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6、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8、属乙方管理的人员均不应视为甲方员工，且乙方必须承担其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合法规范用工，依法承担社会保险责任，不得拖欠、拖延工人工资，或者出现其他劳动或者社会保险违法行为。否则，如有乙方承接服务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法律问题而牵连甲方，或者致使有关当事人向甲方直接主张权利，或者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出面解决问题，或者出现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者有损甲方声誉/形象言行，或者出现群体性（指人数在十人或者十人以上）事件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提取相应金额支付给相关人员，如果没有待支付服务费的，则甲方有权先行垫付而后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前述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废矿物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确保严格按照法律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妥善运输和处理甲方的废矿物油，并持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者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或者附件三《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规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将处置方案内所有废矿物油全部足额交由乙方处置，不得擅自转移或转由他方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违约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对乙方产生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后，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废矿物油在运输或者处理的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存续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五、附则

1、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另行协商处理。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4、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壹份。

6、合同有效期限：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如果超过合同期限双方未能及时续订合同，但存在事实履行行为的，参照本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六、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2024-2027年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

附件四：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甲方：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1日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1日



法人名称
漳州安新节能环保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丽玉



住 所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好坑村仙脚边

经营设施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好坑村仙脚边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6【231-005-06, 271-001-06, 900-199-06 (不含纯碱), 900-201-06, 900-203-06, 900-210-06 (不含丙酮和丙酮), 900-214-06, 900-218-06, 900-249-06 (不含丙酮和丙酮)],
纯碱, 丙酮, 利用 5000 吨/年。

危险废物代码和其他要求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编号: F06030002

发证机关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18 日

596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49097377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漳州友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陆拾捌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6月02日		住 所 漳州市龙文区重田镇好坑村仙霞迹	
法定代表人 林丽玉 经 营 范 围 综合利用HWO8废矿物油，生产燃料油（成品油除外），燃料油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植保技术服务，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净水设备、LED显示屏、LED照明电器、太阳能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销售模具、五金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零售轻重柴油（燃料用油配送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5-XRCT-GC-0018

乙方合同编号：HHSCWF-2025-364

甲方（委托方）：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浓度）及产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收储时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需同时告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到场收运。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并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装车，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操作人员。
5. 甲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待乙方签收。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存在工业危险废物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不得存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含包装物老化等因素）、包装不牢固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的情况。
 - 3) 不得存在瞒报漏报现象。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和不明物，不得存在收运前未尽到告知义务，也未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的情况。
 - 4) 不得存在转运空桶未告知之前装过的危废的主要成分（尤其是使用空桶装运另一类危废）

的情况。

- 5) 不得存在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的行为。
- 6)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7) 不得存在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的行为。
- 8)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特别说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5. 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的工业废物而需移转第三方处置的，转移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的第三方具备处置所转移废物的资质，若该第三方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

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 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三、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1. 在甲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甲方厂区附近以及在乙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交接联单及交接工作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废物交接联单》（附件三）。
2. 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乙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6 款造成意外或者事故，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一、二。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

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 6 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 6 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倾倒等污染事故或储存、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收运的危险废物相应的款项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 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相应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至【2028】年【5】月【11】日止。
2. 甲方指定 黄伟荣 (海润)、叶海青 (海通) 为甲方联系人, 电话: 13600975875、13860153646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 并负责结算。
3. 乙方指定 何曼宜 为乙方联系人, 电话: 18159352102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通知、法律文书 (含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 的邮递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尾部签署处记载的地址。无论是否签收, 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 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若未签收、被拒收、被退回或出现无法送达的其他情形的, 则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在 3 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址邮寄仍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7.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 需尽保密义务, 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8.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附件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附件 3 《废物交接联单》附件 4 《廉政协议书》附件 5 《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附件 6 《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附件 7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 (盖章):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黄伟荣

地址: 中国 (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 (保税港区) 港南路 439 号之二

电话: 13600975875

传真:

日期: 2025.5.12

乙方 (盖章):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何曼宜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东部固废中心

电话: 0592-5280822

传真: 0592-6051383

日期: 2025.5.12

附件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

一、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 (1) 乙方转运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以电子档方式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乙方根据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此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2) 在合同期内

综合处置费计算方式：

综合处置费=处置单价*收运量。

处置单价，运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

- (3) 开票开票信息：单位名称：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50200MA347YXE1U；地址及电话：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 439 号之二 5829313。

- (4) 发票中货物名称统一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或“工业垃圾处置费”。

- (5) 双方合同期内，甲方年处置量允许误差值在 10%以内。超出 10%部分乙方根据自身收储容量的情况而定，尽量为甲方解决。如实在无法解决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合同内双方约定的预估年处置量为 11 吨）。

2.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厦门厦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9360100100143643】

附件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

一、 综合处置费用（含税价，税率 6%）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约定的含税单价不变。

(一)处置费用：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 (T/年)	价格(元 /T)	包装 形式	处置 方案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11	5200	桶装	焚烧	
2	HW08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焚烧	废黄油
3	HW49	废油漆桶、 废油桶、含 油破布、废 滤芯(废油)	900-041-49			桶装	焚烧	
4	HW09	废油分散剂	900-005-09			桶装	焚烧	

甲方（盖章）：

日期：2026.5.12

乙方（盖章）：

日期：2026.5.12

附件 3

1. 废物交接单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交接联单

____年__月__日 HH1803621

产品单位				移交人		
废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固/液	备注		
运输车牌			运输人			
接收单位			接收人			
备注						

①接收单位(白) ②产生单位(红) ③运输单位(黄) ④财务(绿) ⑤留底(蓝)

- 1、服务方在进行危废转移时，由司机携带废物交接联单进行填写，服务方、委托方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
- 2、废物交接联单一式五份，接收单位留底白①，蓝⑤，绿④单据，产生单位留底红②单据，运输留底黄③单据，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厦门晖海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伟鹏
住 所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诗林中路 51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诗林中路 519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7 日

2025-2028 海润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XRCT-GC-0004

委托方（下称甲方）：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439号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YXE1U
联系人：黄伟荣
联系电话：13600975875
电子邮箱：huangwr@xctg.com.cn

服务方（下称乙方）：厦门佐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民安大道3878号1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331HAK4A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18611469821
电子邮箱：83403834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具有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资质的合法经营企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转移其全部废铅酸蓄电池，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混入其他杂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记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专用暂存点。

2、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包含但不限于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铅酸蓄电池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其他危险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破损铅酸蓄电池未放入密封或防渗漏容器内的;
- 3) 废铅酸蓄电池内注入其他物质增重的, 包含但不限制于其他非电解液液体、水泥、玻璃粉等;
- 4) 废铅酸蓄电池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与申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类型、数量与实际不符的;
- 6)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甲方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转运废铅酸蓄电池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符合资质的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废铅酸蓄电池。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废铅酸蓄电池的, 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重新商议接收时间。

3、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属乙方管理的人员均不应视为甲方员工, 且乙方必须承担其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 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合法规范用工, 依法承担社会保险责任, 不得拖欠、拖延工人工资, 或者出现其他劳动或者社会保险违法行为。否则, 如有乙方承接服务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法律问题而牵连甲方, 或者致使有关当事人向甲方直接主张权利, 或者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出面解决问题, 或者出现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者有损甲方声誉/形象言行, 或者出现群体性(指人数在十人或者十人以上)事件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提取相应金额支付给相关人员, 如果没有待支付服务费的, 则甲方有权先行垫付而后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前述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转运细则

1、甲方提前 2 个工作日提出转运要求, 乙方以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离开甲方港区时, 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等信息进行确认, 并在甲方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台账上签名, 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2、甲方指定 黄伟荣 为甲方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00975875, 电子邮箱:

huangwr@xctg.com.cn），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铅酸蓄电池、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陈曦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11469821，电子邮箱：834038342@qq.com），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四、费用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方式：实际结算金额乙方支付每吨 2500 元，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后，由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废铅酸蓄电池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废铅酸蓄电池，或者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运输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当确保严格按照法律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妥善运输和处理甲方的废铅酸蓄电池，并持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者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4 款或者《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规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将处置方案内所有废铅酸蓄电池全部足额交由乙方处置，不得擅自转移或转由他方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违约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对乙方产生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5、废铅酸蓄电池交付给乙方后，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或者处理的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存续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

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七、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生效起叁年。如果超过合同期限双方未能及时续订合同，但存在事实履行行为的，参照本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危废经营许可证

甲方：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2日

乙方：厦门佐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1HAK4A



名称	厦门佐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林振伟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7月12日至2059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民安大道3878号118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F02130083

发证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法人名称

廈門佐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振伟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民安大道 3878 号 118 室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民安大道 3878 号 118 室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

[illegible]

有效期至：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14日

711
021740

附件 10.16 应急监测协议、应急处置协议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环境常规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XRCT-AH-0065

甲方: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RA-1776045

乙方: 中瑞安(厦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 就甲方所属海沧港区 4#-6#泊位(海润码头)及海沧港区嵩屿 4#-6#泊位(海通码头)的年度环境常规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环境常规监测

1、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甲方环境监测需求提供环境监测服务, 具体监测项目内容及要求按照本合同的附件三执行, 甲方若需调整环境常规监测内容的,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先行实施监测, 涉及变化部分的监测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并纳入本季度常规监测费用。

2、服务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共计 3 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或续约事宜, 续约需签订补充协议。

3、服务价格: 环境常规监测服务费用根据附件《报价表》结算, 税率 1%,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为计算依据重新计算含税价格结算。若甲方根据需要对监测频次进行增加或减少, 或调整环境常规监测内容使监测服务费用变化的, 结算价格按实际监测频次对照报价表或双方协商确定的费用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需在每次监测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一式两份加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和公司

检测专用章的纸质监测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税率为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二、环境应急监测

1、服务内容：当甲方属地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任何需要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时，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环境应急监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安排人员携带工具于 1 小时内到达监测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工作，并进行相关记录，监测结果需要随时提供给甲方应急指挥部，乙方应协作甲方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对受污染事件持续影响的区域进行环境状况跟踪监测，直至污染事件发生地环境状况恢复原状或长久稳定。环境应急监测项目内容及频次将依据实际情形评估确定。

2、服务价格：费用依据实际监测项目、点数、频率、报告等要求，按照乙方实际成本计算费用，具体费用参考附件应急监测费用价目表。

3、付款方式：若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在甲方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计算本次应急监测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率为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应急监测服务费用；若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在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收取环境应急监测服务费，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收取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按照实施监测服务的需求，为乙方履行监测义务提供便利条件。

121/2024

- 1.2 向乙方提供与监测相关的必要技术资料。
- 1.3 向乙方进入甲方港区的监测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告知乙方相关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5 乙方监测技术人员、仪器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绝乙方实施监测或拒绝确认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并要求乙方另派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调用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另行监测和出具报告。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依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环境监测服务。
- 2.2 保持与履行合同约定监测服务相适宜的有效监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能力和技术人员。
- 2.3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进行取样、监测、检测并出具报告。
- 2.4 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 2.5 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询问、咨询，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方案，配合甲方进行监测点/井的维护。
- 2.6 乙方在取样、监测、检测分析、制作报告等环节应保持科学严谨的态度，禁止弄虚作假，禁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禁止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本条参考《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进行判定及处理，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6.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

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2.6.2 采取人工遮挡、堵塞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2.6.3 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甲方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2.6.4 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2.6.5 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2.6.6 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2.6.7 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2.6.8 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2.6.9 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的。

2.6.10 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2.6.11 擅自修改数据的。

2.6.12 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2.7 乙方采样结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出

具有效的监测报告。

2.8 乙方安排的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并提供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的名单与资质资格给甲方，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9 乙方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10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2.11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环境状况、生产工艺、监测样本、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

五、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未履行双方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视为违约。

2、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未支付部分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港区监测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监测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监测不及时导致的甲

方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监测内容、时间实施监测，未能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的，内容每缺失一项或时间每滞后1天，乙方应按照当季度监测服务费或当次应急监测服务费的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未能实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协议合同总价10%计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损失范围包括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应急监测服务未能实现，甲方应积极通过其他监测单位实施监测以避免损失或损失扩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通过其他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

7、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

7.1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地震、战争、疫情等）。

7.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

7.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7.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7.5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合同需要变更，一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 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有到期更新等情况需及时提供给甲方。

4、 本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5、 对本合同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

6、 合同附件：

附件一：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协议

附件二：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附件三：常规监测、应急监测价格表

附件四：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甲方：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 439 号之二

开户行：建行东渡支行

账号：35150198180109008888

甲方签约代表：

联系人：王军

乙方：中瑞安(厦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康路 2-1 号 702 室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账号：654904632

乙方签约代表：

联系人：邱诗意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环境事件污染物应急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HHSCWF-2025-194

甲方：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就甲方所属厦门港海沧港区 4#-6#泊位海润码头的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进行应急接收、转运与处置服务订立本协议，达成以下条款：

1、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甲方码头如果发生环境事件且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乙方接到甲方的应急请求后，应派出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应急器材等在 24 小时内抵达甲方码头的污染物泄漏地点，安全合规地进行污染物的转移、转运、处置。

2、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3、服务地点：厦门港海沧港区 4#-6#泊位海润码头、厦门港嵩屿港区 4#-6#泊位海通码头。

4、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2 若产生环境事件污染物时，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计算本次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结算单》，双方负责人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依据《结算单》上之结算金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4.3 应急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包括处置费用、运输费、辅工费、设备、器材损耗费等，具体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4.4 乙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四，其有效期限与本协议约定期限一致，乙方优先按照附件四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

5、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积极对应急处置废物进行收集打包并妥善安放在乙方车辆上。

5.2 甲方应向乙方进入港区的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告知相关安全、环保、治

安、消防管理要求。

5.3 甲方应为乙方进出港区提供便利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乙方履行协议约定服务。

5.4 甲方有权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港区管理的违规、违章行为。

5.5 甲方联系人：王军，联系方式：13600969636。如甲方联系人变更，需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具备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应设备、器材，并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与操作人员，确保服务资质的有效性，保障甲方码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6.2 国家、省、市或行业对废物处置从业人员有资质要求的，乙方选派进入甲方港区的作业人员资质应符合相关规定。

6.3 乙方应与所属作业人员确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所属作业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6.4 乙方应按照劳动保护、防疫需要，为其所属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防护、防疫用品。

6.5 乙方进入甲方港区，应主动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督。

6.6 乙方应敦促其员工严格遵守安全、防疫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或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7 乙方开展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涉及相关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6.8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安全处理回收泄漏物，在转移、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环境污染预防工作，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对周边环境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等意外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6.9 乙方联系人：何曼宜，联系方式：18650175663。如乙方联系人变更，需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7、保密条款：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未履行双方责任或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时视为违约。

8.2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未支付部分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应急废物，如不能处置，应 48 小时回应甲方，若拖欠时间并无通知甲方，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8.4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

8.4.1 发生不可抗力时。

8.4.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

8.4.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9、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于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9.2 对本协议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

10、协议附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二：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协议

附件三：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附件四：乙方收费标准

附件五：廉政协议

甲方：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139号之二

甲方签约代表：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3600969636

电子邮箱：wangj@xctg.com.cn

开户行：建行厦门东渡支行

账号：35150198180109008888

日期：2025年3月12日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吕岭路468号华润大厦6楼

乙方签约代表：

联系人：何曼宜

联系电话：18650175663

电子邮箱：3376430970@qq.com

开户行：兴业银行厦门厦禾支行

账号：129360100100143643

日期：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0.17 应急联防协议

2025 年-2028 年突发事件应对联合行动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XRCT-AH-0013

联合行动方：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合行动方：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海宇事业部）

为了加强各公司对突发事件应对联合行动的领导，使面对突发事件时应对的信息、应急力量及应急物资能够共享，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经过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突发事件应对联合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相关方在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等突发事件应对活动。

二、应急组织

1、成立联合应急指挥部，统领各方应急组织，指挥联合应急行动。

2、总指挥由突发事件发生方（以下简称发生方）最高安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突发事件响应方（以下简称响应方）最高安全领导担任。

3、联合应急小组人员以发生方应急小组人员为主，响应方应急小组人员为辅，联合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应急小组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陈庆祝 18205929220

王耀盛 15860750668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应急小组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李江龙 13606097581

吴少熹 13806014785

三、联合行动原则

- 1、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 2、坚持自救为主、自救与互救相结合的原则。
- 3、应急预案响应原则:

(1) 当发生方启动应急预案时，响应方在得到信息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联合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 若是同时发生的突发事件（如台风等自然灾害），联合应急指挥部有权调动双方的应急力量和物资，优先保证受危害比较大或受灾后危险程度较高的一方。

四、整合资源，应急物资共享

1、各方应按相关规定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在不改变其所有权和日常管理权的情况下，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联合应急指挥部有权合理调配相关方应急物资。

2、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有调用响应方应急物资的，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发生方应对使用的应急物资进行补齐，或与响应方进行友好协商，估算出相关费用。



3、各方应将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危险因素和有可能发生的紧急事务详细列出，告知相关方。

五、培训与演练

1、各方应强化全体员工的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培训，使之具备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明确职责和掌握应急处置方法，提高各自单位的应急能力。

2、为了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方应默契配合。为共同做好应急工作，择机进行共同联合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六、应急信息共享

1、应急联动各方的相关应急信息（应急小组名单、应急物资数量及分布等），应告知相关方，以利应急工作开展。

2、各相关方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联合行动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合行动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0.18 历史应急演练及培训记录



2026 年码头联防体海洋防污溢油应急演练总结

演练方案	
演练项目名称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演练
模拟事件	厦门港海沧港区 2#泊位 XXX 轮突发溢油污染海洋环境事件
演练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30-1600
演练地点	综合办公楼二楼安保部会议室（桌面） 海洋防污仓库（现场）
演练策划部门	国际货柜码头安保部
演练参与人员	公司领导、安保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操作部经理、公司海洋防污各应急小组成员、海润码头安保部、相关人员、厦门市达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协作人员
演练内容	本次演练共分两个阶段： 阶段一、桌面推演 一、时间：1430-1500 二、地点：综合办公楼二楼安保部会议室 三、演练内容： 1、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学习； 2、各参演单位及人员磨合报告流程； 3、检验各参演小组及人员应急职责掌握情况。 阶段二、现场演练 一、时间：1500-1600 二、地点：海洋防污仓库 三、演练内容： 喷洒装置、卸载泵、动态斜面收油机现场讲解、实操演练，现场进行临时储存装置搭建训练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演练目的	1、检验公司《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专项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通过演练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的不足，完善应急处置流程。 2、提升公司及协助单位员工对船舶溢油事件的快速响应、协同处理能力。 3、强化公司员工保护海洋环境及安全责任意识，确保直接参与应急处置人员能熟练使用海洋防污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器材。 4、磨合公司与海润码头、厦门达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联动机制，确保突发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时各单位能及时响应、全面协作、高效处置。
演练指挥机构	为确保消防应急演练工作进行顺利，特设立演练指挥机构，指挥部设置在综合办公大楼二楼应急指挥中心，机构构成如下： 1. 演练指挥部： 总指挥：公司领导 副总指挥：各部门分管领导 成 员：操作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安保部负责人、综合部负责人、值班经理、 现场指挥：值班经理 主要职责： a) 总指挥职责：演练总指挥及总协调（含演练的启动与停止、应急资源调配等）； b) 现场指挥职责：具体负责与公司领导及外部单位联系及现场具体指挥工作；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码头集团及达峰公司、报警救援并报告现场情况等； c) 成员职责：按现场指挥指令负责安排指挥现场警戒、组织人员疏散等相关工作。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 现场处置小组： a)、污染控制清除组（船舶工班 2 人、海龙昌工人 3 人、达峰公司应急协作人员 6 人），船舶工班负责运送防溢油污染设备和设施，并向污染区投放吸油毡，海龙昌负责实施现场喷洒溢油喷洒剂； b)、警戒疏散组（安保部值班主管 1 人、保安队员 2 人），负责现场交通疏导、警戒、疏散工作； c)、设备保障组（工程抢修技术人员 2 人），负责现场通讯设施的保障工作和设备设施的抢险工作； d)、后勤支援组（工程部基建科 2 人），根据现场指挥指令，负责关闭排行海口，防止含有海水通过潮汐倒灌，污染下水道。		
演练记录	1430-1500 根据演练内容 1、溢油事件发现及事件报告流程； 2、应急响应级别转换（升级） 3、现场封闭警戒和人员疏散； 4、码头联防体、协作单位应急响应。 进行桌面推演 1500-1600 现场演练 在海洋防污仓库进行喷洒装置、卸载泵、动态斜面收油机现场讲解、实操演练，现场进行临时储存装置搭建训练。		
现场摄影	安保部 康国增		
演练总结			
演练效果评价	演练筹划情况	本次演练得到各参演单位大力支持	
	演练组织情况	本次演练基本按照预案进行演练，演练过程顺畅	
	海洋防污预案符合性检验		符合
	整体演练效果是否到达要求		是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 1、本次演练模拟了发生溢油污染事件时，各组别快速响应、分工协作，有效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实操性，进一步磨合各组别发现及事件报告的熟练度； 2、磨合了码头联防体、协作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联动机制；		



改进措施：已开展演练总结会，重新分配各小组成员；计划下次演练进行演练方案优化。

演练相关照片



2026 年码头联防体海洋防污溢油应急演练签到表

☐会议 ☐培训 ☒演练

主题	防御船舶航行海洋环境应急 演练		日期/时间	2026.6.30	
演练方式	桌面推演		地点	综合楼二楼应急指挥中心	
演练内容	1、岸基事件发现及事件报告流程； 2、应急响应级别转换（升级）； 3、戒严封闭警戒和人员疏散； 4、码头联防体系、协作单位应急响应； 5、油污清理及回收、以及现场处置； 6、事件善后善理。				
参加人员签到（23）人					
单位/部门	姓名	单位/部门	姓名	单位/部门	姓名
达山峰	刘凯	达峰	李文生	南特工	郭德海
达山峰	谢士刚	达峰	吴坤	南特工	李春生
达山峰	冯建水	达峰	赵元	南特工	蔡明光
国际船联	李海强	海联船联	王华	南特工	陈金
安海科	唐海	安海科	张	南特工	曹文强
南特工	吴海	安海科	孙海	南特工	谢海
操作部	孙海	操作部	孙海	工程	孙海
ZWG	孙海	海安局	孙海		

(如签名表另附, 请备注)

厦门港口管理局文件

厦港〔2023〕42号

关于同意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等5家码头企业开展8、9类混堆业务的通知

集装箱码头集团、海润码头、嵩屿码头、国际货柜、远海码头：

根据《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

（GB16994.3-2021）最新标准规定：在满足相应条件要求下，装载 GB6944-2012 中 8 类、9 类固态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当所载货物无副危险性，包装类非 I、II 类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时，可与普通货物集装箱混堆。你司提交的《8、9 类混堆业务办理呈批表》收悉，经我局研究，考虑你司发展和实际作业需求，结合今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8、9 类固态特定危险货物集装箱混堆作业安全评估报告专家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同意你司开展 8、9 类混堆业务。请严格按照《8、9 类固态危险货物集装箱混堆作业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稿）》落实好安全措施。

附件：5家码头企业8、9类混堆业务办理呈批表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联系人：朱林清 联系电话：0592-2658235)

抄送：厦门海关、厦门海事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8、9 类混堆业务办理呈批表

港口经营人 (申请人) 名称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混堆 货类 名称	符合 GB 16994.3-2021 规定的第 8 类、第 9 类固态危险货物，具体货类见附表		
混堆 场所 名称	厦门港海沧港区 4#-6#泊位 W2、S2 堆场	混堆 启动 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混堆货 类最大 堆存量 (TEU)	W2 堆场 684TEU, S2 堆场 834 TEU, 共 1518 TEU。		
提交 材料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 类、9 类固态危险货物集装箱混堆作业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稿)		
市港航 服务中心 现场 核查 意见	该企业已设置安全标识和消防器材,建议在满足评估报告第七章“主要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拟可开展混堆工作 核查人员: 刘良国 (签字): 2023 年 4 月 27 日		
市港航 服务中心 意见	同意现场核查意见。 (签字): 2023 年 4 月 27 日		
局安 技处 意见	拟同意该处开展混堆业务,准予备案。 (签字): 2023 年 4 月 27 日		
局 分管 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字):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混堆堆场危险货物种类表

序号	UN 编号	名称和说明	类别	次要 危险性	包装 类别	隔离 代码	作业 方式
1	2216	鱼粉, 稳定的, 经抗氧剂处理的, 按质量计, 水分含量大于 5%, 但不大于 12%, 按质量计, 脂肪含量不大于 15%	9		III	SG18 SG65	危险 货物 集装箱堆 存 (与 普通 货物 集装箱混 堆)
2	2807	磁化材料	9	/	/	/	
3	2990	救生设备, 自动膨胀式	9	/	/	SG18 SG71	
4	3028	干蓄电池, 含有固态氢氧化钾, 蓄电	8	/	III	SGG18 SG35	
5	3072	非自动膨胀式救生设备, 装备中含有危险物品	9	/	/	SG18 SG71	
6	3090	锂金属电池组 (包括锂合金电池组)	9	/	非 I/II	/	
7	3091	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组或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电池组 (包括锂合金电池组)	9	/	非 I/II	/	
8	3166	车辆, 易燃气体驱动的车辆, 易燃液体驱动的车辆, 燃料电池车辆, 易燃气体驱动的车辆, 燃料电池车辆, 易燃液体驱动的车辆	9	/	/	/	
9	3171	电池驱动的车辆或电池驱动的设备	9	/	/	/	
10	3245	基因改变的微生物或基因改变的生物	9	/	/	SG50	
11	3268	安全装置, 电激发的	9	/	/	/	
12	3316	化学品箱或急救箱	9	/	/	/	
13	3335	空运受管制的固体, 未另列明的	9	/	/	/	
14	3363	物品中的危险货物或机器中的危险货物或仪器中的危险货物	9	/	/	/	
15	3480	锂离子电池组 (包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9	/	非 I/II	/	
16	3481	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蓄电池组或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蓄电池组 (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组)	9	/	非 I/II	/	
17	3496	镍/金属氢化物蓄电池组(镍氢电池组)	9	/	/	/	
18	3499	电容器, 双层带电(储存电能的能力大于 0.3Wh)	9	/	/	/	
19	3508	电容器, 不对称的(储存电能的能力大于 0.3Wh)	9	/	/	/	
20	3536	安装在货物运输组件中的锂电池组, 锂离子电池组或锂金属电池组	9	/	/	/	

附件 10.20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表

检查时间: 2026.6.24

检查人员签名: 王平 陈欣 李颖芳

一、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危险品场

排查项目		现状	异常状态	可能导致隐患	责任部门	整改情况
1	应急池各管道是否正常	☒ 是 ☐ 否				
2	水泵是否正常运行	☒ 是 ☐ 否				
3	应急池是否清空无积水	☒ 是 ☐ 否				
4	应急池遮网是否无破损	☒ 是 ☐ 否				
5	危险品场阀门开关位置是否正常	☒ 是 ☐ 否				
6	阀门开关是否顺畅	☒ 是 ☐ 否				
7	应急沙袋是否充足	☒ 是 ☐ 否				
8	危险品场标识标牌是否完整清晰	☒ 是 ☐ 否				
9	固定式气体检测仪是否正常	☒ 是 ☐ 否				
10	手持式气体检测仪是否正常	☒ 是 ☐ 否				
11	危险品场风向标是否完好	☒ 是 ☐ 否				
12	喷淋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 是 ☐ 否				
13	场内是否有杂物、积水	☐ 是 ☒ 否				
14	洗眼器是否完好	☒ 是 ☐ 否				
15	冲淋装置是否完好	☒ 是 ☐ 否				

16	环形沟及盖板是否完好	☒ 是 ☐ 否				
17	静电消除装置是否完好	☒ 是 ☐ 否				
18	灭火器是否完好	☒ 是 ☐ 否				
19	消防水带是否完好	☒ 是 ☐ 否				
20	消防栓及扳手是否正常	☒ 是 ☐ 否				
21	消防水压是否正常	☒ 是 ☐ 否				
22	消防沙是否充足	☒ 是 ☐ 否				
23	沙铲、水桶是否充足	☒ 是 ☐ 否				
24	通讯装置是否正常	☒ 是 ☐ 否				
25	应急防护装备是否正常	☒ 是 ☐ 否				
26	其他应急物资是否充足	☒ 是 ☐ 否				
27	应急处置容器是否可正常使用	☒ 是 ☐ 否				
28	应急池、集水池内是否有杂物	☐ 是 ☒ 否				
29	池体是否有裂纹	☐ 是 ☒ 否				
30	危险品堆场是否有裂纹	☐ 是 ☒ 否				
31	值班人员是否在岗	☒ 是 ☐ 否				
32	台账记录是否完整	☒ 是 ☐ 否				
33	应急处置卡是否设置	☒ 是 ☐ 否				
34	地下水是否已检测	☒ 是 ☐ 否				
35	受限空间管理是否到位	☒ 是 ☐ 否				

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雨水排放口

排查项目		现状	异常状态	可能导致的隐患	责任部门	整改情况
1	雨水截流阀是否常闭	✓ □是□否				
2	截流阀是否能正常开启关闭	✓ □是□否				
3	截流阀是否有专人负责开关	✓ □是□否				
4	雨篦、雨水井是否无堵塞	✓ □是□否				
5	雨水井盖是否无破损	□是□否 ✓	雨篦有破损	凹陷	工程	已修复更换
6	井盖开启工具是否常备	✓ □是□否				
7	井盖能否正常开启	✓ □是□否				
8	防坠网是否正常	✓ □是□否				
9	应急处置卡是否设置	✓ □是□否				
10	围堰用沙袋是否充足	✓ □是□否				

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水域污染

排查项目		现状	异常状态	可能导致的隐患	责任部门	整改情况
1	溢油报警设备是否正常	✓ ☐ 是 ☐ 否				
2	防溢油应急设备是否正常	✓ ☐ 是 ☐ 否				
3	防溢油应急物资是否充足	✓ ☐ 是 ☐ 否				
4	防溢油设备是否定期维保	✓ ☐ 是 ☐ 否				
5	防溢油物资是否都在有效期	✓ ☐ 是 ☐ 否				
6	防溢油委外合同是否有效期	✓ ☐ 是 ☐ 否				
7	联防体合同是否有效	✓ ☐ 是 ☐ 否				
8	物资仓库标识标牌是否准确清晰	✓ ☐ 是 ☐ 否				
9	是否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 ☐ 是 ☐ 否				
10	台账是否完整	✓ ☐ 是 ☐ 否				

四、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污水处理站

No.	检查项目	方法	现状	异常状态	可能导致的隐患	整改情况
污水站各污水进水管路						
1	是否破缺渗漏	目视	☒ 是 ☒ 否			
2	是否有老化	手测	☒ 是 ☒ 否			
3	是否有堵塞不通水现象	目视	☒ 是 ☒ 否			
污水站各管道容器及泵						
1	是否破缺渗漏老化及其它	目视 手测	☒ 是 ☒ 否			
各污水出水管路						
1	是否破缺渗漏	目视	☒ 是 ☒ 否			
2	是否有老化	手测	☒ 是 ☒ 否			
3	是否有堵塞不通水现象	目视	☒ 是 ☒ 否			
应急设施						
1	防泄漏栈板是否有破损	目视	☒ 是 ☒ 否			
2	灭火器配置是否合规	目视	☒ 是 ☒ 否			
宣传标识						
1	宣传标识是否老化掉色	目视 手测	☒ 是 ☒ 否			
2	标识标牌是否完整清晰	目视 手测	☒ 是 ☒ 否			
3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是否及时更新并上墙	目视 手测	☒ 是 ☒ 否			
运行情况						
1	值班人员是否规范在岗	目视	☒ 是 ☒ 否			
2	运行台账是否填写完整	目视	☒ 是 ☒ 否			
3	运行设备是否正常	目视	☒ 是 ☒ 否			
4	工艺是否规范	目视	☒ 是 ☒ 否			
5	每月检测指标是否合格	目视	☒ 是 ☒ 否			
6	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	目视	☒ 是 ☒ 否			
7	药品存放是否合规	目视	☒ 是 ☒ 否			
8	油泥是否按危废合规处理	目视	☒ 是 ☒ 否	量少		
9	中水是否进行回用	目视	☒ 是 ☒ 否			
10	外排水是否排入提升泵站	目视	☒ 是 ☒ 否			

五、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危废、固废仓库

No.	检查项目	方法	现状	异常状态	可能导致的 隐患	整改情况
危废及固废贮存						
1	危废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目视	☒ 是 ☐ 否			
2	危废库存是否合理	目视	☒ 是 ☐ 否			
3	废油与空桶是否分区存放	目视	☒ 是 ☐ 否			
4	吨袋是否无破损无滴漏	目视	☒ 是 ☐ 否			
5	黄油及黄油桶存放是否规范	目视	☒ 是 ☐ 否			
6	所有容器外是否有贴标签	目视	☒ 是 ☐ 否			
7	标签选用及填写是否规范	目视	☒ 是 ☐ 否			
8	固废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目视	☒ 是 ☐ 否			
仓库场地						
1	库房卷帘门是否关闭	目视	☒ 是 ☐ 否			
2	仓库是否上锁	目视	☒ 是 ☐ 否			
3	标识牌是否合规、清晰无掉落	目视	☒ 是 ☐ 否			
4	盛装容器是否破损老化	手测	☐ 是 ☒ 否			
5	废物是否有渗漏、异混现象等	目视	☐ 是 ☒ 否			
6	仓库导流沟槽是否堵塞	目视	☒ 是 ☐ 否	导流沟堵塞	无记录	已安排保洁清理，清
7	应急池是否有液体淤积	目视	☐ 是 ☒ 否			理导流沟
8	地面防腐层是否有破损	目视	☐ 是 ☒ 否			
上墙制度						
1	制度内容是否及时更新	目视	☒ 是 ☐ 否			
2	是否有张贴应急流程图	目测	☒ 是 ☐ 否			
3	各标识牌是否完整、合规	目测	☒ 是 ☐ 否			
4	责任人、电话等信息是否完整	目测	☒ 是 ☐ 否			

附件 10.21 消防验收协议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文件

厦建质安〔2020〕58号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 4#-6#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及堆存项目的消防验收监督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厦门港海沧港区 4#-6#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及堆存项目

工程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 439 号

建设单位：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福建百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港区 4#-6#泊位 A7 堆场，位于厦门港海沧港区的东部。A7 危险堆场于 2016 年改造完成，共计改造面积 4881 m²，堆场设有查验作业区、危险箱堆场、事故池、应急处理场地、危险品应急处置容器箱、集水池、沉淀池、污水收集池、值班室等设施，消防设施包括降温喷淋、室外消火栓、MFT/ABC50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45L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黄沙箱。消防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总平面布局、防爆、安全疏散、消火栓系统、降温喷淋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等 8 个。

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经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审查合格（审查合格书编号 FJXFSJ-20-0027S），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经厦门市建设局组织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审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三位特邀专家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报告专家评审，并形成了“原则同意”的意见。

该项目经福建百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检测报告编号 BDJC20200630HC002），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单位对消防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 7 月 16 日，厦门港航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该项目质量核查意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二、消防验收监督情况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专项任务安排，我站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组成验收监督组，进行验收监督抽查，发现以下问题：

1. 与北侧 A8 空箱堆场需间隔 15 米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现场实测为 9 米，需对空箱堆场进行调整及采用安全隔离措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表 3.5.1。

2. 配电线路的金属导管未采取接地保护措施，与柔性套管连接处未采用专用接头且无电气跨接措施；JDG 导管连接处紧定螺丝未拧紧或缺失，连接不牢固，GB50303-2015 第 12.2.6 条

3. 降温喷淋泵出口镀锌钢管法兰连接处未采取电气跨接措施；静电释放球、可燃气体探测器、风向标柱、灯柱、降温喷淋喷枪柱等设施的接地保护措施不到位，个别接地仅与金属围栏连接；配电箱重复接地扁钢搭接焊采用点焊连接，未按规定要求采取三面施焊，违反 GB50303-2015 第 12.1.1 条、第 22.2.2 条。

4. 明敷消防配电线路的金属导管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违反 GB50016-2014 第 10.1.10 条。

5. 地下式消火栓、可燃气体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未设置醒目的标识违反 GB50974-2014 第 12.3.7 条。

6. 不同类型的灭火器未做分类摆放和明显标识，个别消防砂

箱的铁锹等工具配备不齐全。

以上问题，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整改，并于7月19日将整改反馈送达我站。

三、消防验收监督意见

1. 根据建设单位整改反馈及厦门港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工程质量的核查意见，形成消防验收监督意见：基本合格。
2.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确保设施完整、功能有效。
3. 堆场周围防火安全间隔范围内，不得有其他堆场使用。
4.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限定的货物类型和堆存能力堆载，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进行必要的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确保堆场消防安全。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0年7月19日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0年7月19日印发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厦公消(建验)字[2009]第 0363 号

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 6#泊位堆场建筑工程 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厦门港海沧港区 6#泊位堆场建筑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厦门港海沧港区 6#泊位堆场位于厦门港海沧港区,此次报验项目为集装箱重箱堆场、码头前沿作业区、集装箱空箱堆场、冷场箱堆场和件杂货堆场,总建筑面积 54471 平方米。根据“厦公消(建)字[2008]第 0428 号”审核意见,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 三、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支队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抄送: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中交第三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海沧区公安消防大队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厦公消(建验)字[2008]第 0972 号

海沧港区 4#、5# 泊位陆域堆场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海沧港区 5# 泊位陆域堆场位于海沧港区内,由集装箱堆场和冷藏箱堆场组成,占地面积 112940 平方米。2008 年 9 月 23 日由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我队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消防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抽查、测试,认为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基本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厦公消监审字第号审核意见书的要求,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送: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抄送: 市建设与管理局、海沧区建设局、海沧区消防大队